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小學生課堂故事博覽

生活的浓缩

—外國微型小說故事



步步高升的人

（法）布洛克

我第一次见到波德纳夫是在服兵役的时候。当时我是中士，他是少尉。他虽是官，我是兵，但却不归他统管。

在行军中他常和我攀谈，口口声声称我为“先生”，以表示出他并不把我当成一个真正的军人。

“我们需要的是一支充满尚武精神，训练有素的正规军，杜邦先生。”

他边说边瞥着我的旧式军服。

他根本不重视修筑工事。有一天，当我们准备在演兵场挖一条战壕时，他就对我谈起了他的看法。我们刚一编好组，他就下令休息，自己点燃一支香烟。

“我们所需要的，”他边向我走来边说，“不是一支挖泥掘土的军队，而是一支有战斗力的军队。我国人口太多，吃饭都成问题，再说将来也不会有战争了，德国皇帝是迷信和平的。”

然后他便吹哨集合回营，因为他要乘 10 点 52 分的特别快车到巴黎去休假。

我第二次碰见波德纳夫是在发布战争动员令的第四天，现在他已升为中尉。他走过来把我拉到一旁：

“杜邦先生，您来了，战争总算盼来了，我们早就做好准备工作了，德国人从俄国、英国和我们这里是捞不到什么的，比利时已给了他们一记响亮的耳光。找不是先知，可我想私下向您透露一句：不出半年，杜邦先生，您就会看到奇迹！”

首先令人不解的是，我以中士的身分随团开赴前线了，而他却仍然留在后方。

我第三次遇见他，是在一个村口，我们正在仓惶撤退，他的样子十分狼狈。我特意装出一副很随便的样子同他说话。

“喂，中尉，该不该转移呢？”

“应该转移，”他说，眼睛里流露出惶恐不安的神情，“我们总算和这些匪徒拉开了一段距离。”

他凑到我跟前说：

“你知道吗？现在我已升为团部运输队队长了。”

这时突然传来命令“停止撤退，准备反攻。”我想用话讽刺他一下，可是他早已无影无踪了。

在这次反攻中，我因负伤住了三个月医院，痊愈后被提升为少尉，归队后，在一个战壕里蹲了半个月。当我们休整的时候，我第四次遇见了波德纳夫。他刚刚被提升为上尉，离开运输队去当连队指挥员，看上去他闷闷不乐。

我俩走进一家小店，随便地喝了一点饮料。我离开了战壕，心情挺舒畅，但我又没法使他高兴起来。他问我隐蔽所是否坚固，然后举起酒杯，有气无力地和我碰了一下杯，说道：

“有些人高谈进攻，简直是鬼迷心窍。”

他叹了口气，接下去说：

“战争早点结束吧，我们都好重归故里。”

还没等休整完毕，他就升任少校了。一天晚上他来到前线，一头钻进一个牢固的隐蔽所里，就不出来了，只顾向连队索取有关工事、侦察情况之类的报表。

我第五次遇见他，是几个月以后的事了。那是在一次特别激烈的战斗之后，我们刚刚换防下来。融雪使大地变得十分泥泞，波德纳夫为了了解宿营地的情况，比别人提前走了两天。

经过七个小时的艰苦跋涉，士兵们才好不容易找到了一些湿透了的小木屋，作为暂时栖息的场所。二月刺骨的寒风从板缝中钻进来。军官们住的地方比这也好不了多少。

晨曦的微光照射在被一群满身污泥的士兵所覆盖的原野上，他们在争先恐后地挤着要得到一点热水。

波德纳夫从小屋里走出来，他那红色的裤子齐整地盖住了他的黑色油亮的皮鞋。他刚刚刮过胡子，从他屋内火炉的烟囱里冒出的浓烟在风中旋舞，他一见营地上混乱的情景，顿时举起拳头吼叫起来：

“ 罚长期劳役！值日官，罚长期劳役，听见了吗？ ”

他的话无人理睬，被风刮走了，他气得简直喊不出声来了。

“ 这些猪罗，要是我能把他们禁闭十五天才解恨呢。 ”

我站在那里，见他把拳头高高地举了有半晌。

48 小时以后，我们被匆匆地调往凡尔登，在那里，我和一块飞旋的弹片相遇，一下子把我的脸撞歪了。我住进了野战医院，在给我作了面部缝合手术后，送回后方。

在那列载着我回后方的火车上，我第六次遇见了波德纳夫。八天前，他率团刚一到达前沿阵地脑子就受了震动。被四个人抬着送回来。全体兵士奋勇杀敌，光荣地完成了任务，波德纳夫因而获得了一枚荣誉勋章和一枚奖章。

我发现他脸色红润，一副欢快的样子，他亲切地对我说：

“ 我可怜的杜邦，你不是指挥官，不能判断情况。前几天我同师长谈了一次话，凡尔登是一个陷阱，德国鬼子的有生力量将在那里被全歼。我亲爱的，现在我可以告诉你一个保密的情况：只有一件事让总司令很恼火，那就是我们的炮太多了。 ”

到维希车站下车时，他愉快地和我握手告别，他要在那休养三个月。

然而他的兴趣在前线，就是在参谋部中工作也可以。两年半后，我又遇见了他，这已是我们的第七次见面了。这时他已是军部办事处的主任了，我是去办公事的。面对他那四道金线的袖章，左肩上的彩色绶带，以及胸前挂满的各种勋章，我的两道粗线袖章显得黯然无色。他手里拿着一张纸：

“ 我的好朋友，我真不明白，人们有什么必要停止战争呢？而且还同意和敌人停战。让他们得到喘气的机会，再卷土重来。更有甚者是，贝当竟然下达了开课的命令，想把我们都变成小学教师。 ”

“ 是这样，长官。团长派我来正是为了了解一下具体要求。友军英国人已组织了一些有益的活动。他们在训练修配工，培养电气工人，还开办了农业、法语、簿记等各种学习班，用高薪聘来一些教师，并且在伦敦成立了一个大规模的职业介绍所，为在此地培养出来的专门人才介绍工作。 ”

他总算耐着性子听完了我的话，然后便滔滔不绝地讲起来：

“ 好心的杜邦，这就是你无法根除的非军人的意识，说实在的，你从战争中什么也没有学到。 ”

英国人终归是英国人，要是没有我们以及我们英勇善战的军队……我不必说那么多了。上级已经批准我提交的军事计划。我们可不能干那种雕虫小技的事情，军队还得掌握在我们手中。回去告诉你们的团长，让他遵照 B 字 748 号命令行事。每天早晨，练习使用武器一小时，操练队形一小时，上理论课及讲军风军纪一小时。下午进行野外演习。天气不好时，在营房里详细检查装备，这就是根据目前的需要制定的政策，你听懂我的话了吗？”

鞋匠布隆杜

（法）佩里埃

在巴黎有一个名叫布隆杜的鞋匠。他住在蒂罗伊广场，以缝补皮鞋为业，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他嗜酒胜过一切，而且乐于与人共饮，他终日哼哼唧唧地唱个不停，不知人间有什么烦恼。他一生中只遇到两件犯愁的事。

第一件是：他在破墙中发现了一个铁罐，罐中装有大量的古代钱币，有金币，也有银币。他不知道这古币值多少钱，因而发起愁来。歌也不唱了，心里总是盘算那个铁罐。

“这种钱现在已不通用，”他思忖着，“我没法用它去买面包或酒，如果拿到金店去卖，他们不是骗我，使我折损这份财宝，就是向我勒索，让我所剩无几。”

后来他又担心起来，生怕铁罐没有藏牢被人偷去。所以隔一会儿就去看看，使他很烦恼，不过很快他就恢复了理智。

“我的心事总是纠缠在这个事上，”他说，“岂不让了解我的人见怪吗？那东西只会使我倒霉！”

想通了之后，他拿起这罐财宝，毫不心疼地扔进了塞纳河，他的烦恼也随之清除了。

另一件是：他被住在他家对面的绅士搞得很苦。这位绅士养了一只猴子，这猴子经常捉弄布隆杜。当他切皮革的时候，这个畜生就从高处的一个窗口瞧着他，留心他的动作。布隆杜一离开，猴子就下来跑进他的屋子，拿起他的刀，模仿着鞋匠切皮革。

这个可怜的人不得不把他所有的皮革锁起来，才敢出去干什么事情，如果忘记了收藏，猴子毫不客气地把这些皮革切成碎片。这使他十分恼火，然而由于害怕得罪猴子的主人，他也不敢伤害它。可是他咽不下这口气，决心寻机报仇。

这只猴子看见鞋匠做什么，就模仿着做什么。如果布隆杜磨刀，猴子就学着他的样子磨刀。他干活时把靴子夹在两膝之间，猴子来了，也拿一只靴子夹在两膝之间。布隆杜把这一切都看在眼里。

经过一番琢磨之后，他把他的刀磨得非常锋利。然后当猴子偷偷看着他的时候，他便拿起刀在喉咙前划来划去。等到他认为足以引起猴子注意之后，便离开屋子，到外面吃饭去了。

猴子飞快地跑下来，它急于想试一试刚学的新动作。它拿起刀对着自己的喉咙，像布隆杜那样来回划，这可不是闹着玩的，几下就把喉咙割断了，不大一会儿就死了。

意见簿

（俄）契诃夫

火车站上摆着一张专门制作的斜面桌子，桌子里有一本意见簿。这张桌子的钥匙由一名铁路警察保管着。其实，根本用不着什么钥匙，因为这张桌子从来也没有锁上过。让我们把这本意见簿翻开读读吧：

“好心的先生！请写下几个字试试您的新笔吧？”

下面画着一副怪模怪样的头像，长鼻子，还有一对犄角，题图是：

“你是图，我是像，你是畜生，而我是人。”

“车在本站，当我眺望车外的风景时，风把我的帽子刮跑了。——伊·阿尔芒金。”

“谁写的我不知道，看上去像个白痴。”

“科长戈洛夫罗耶夫给人留下一一种自命不凡的印象。”

“我向上级控告售票员库奇金对我老婆的粗暴行为，我老婆一忍再忍。警察克利亚特文野蛮地揪住我的膀子。我的庄园主伊舍耶夫了解我的品行。——事务员萨莫卢奇舍夫。”

“尼坎德罗夫是社会党人。”

“在岂有此理的事件的影响下……乘车经过本站，我对下述事情深恶痛绝……我目睹了下述岂有此理的事，它分明是在说明我们铁路上的制度……——库尔斯克中学七年级学生祖吉耶夫。”

“我在候车时，我给站长相了面，那是一副令人讨厌的面孔。谨向全体乘客宣布——一个永远乐观的避暑旅客。”

“我知道这是谁写的，他叫姆·德。”

“先生们！一个大骗子。”

“宪兵太太昨天跟食堂老板到河对岸去过。愿他们一切如意。不要难过，宪兵先生！”

“路经本站时肚子饿了，想买点东西吃，但连一口清汤都找不到。——杜霍夫。”

“有什么就吃什么吧。”

“有谁拾到一只皮烟盒，请烦交售票处。”

“说我酗酒把我解雇，那我宣布，你们全都是骗子和小偷。——报务员科兹莫捷米杨斯。”

“与人方便，自己方便。”

“卡金卡，我爱您爱得发狂。”

请不要在意见簿上写些不相干的事情——代理站长伊万诺夫第七。”

“管你第七、第八的，免不了是个混蛋。”

铁圈

（俄）索洛杜布

一天清晨，一位妇人带着一个四岁的小男孩在郊区的街道上散步。那孩子天真活泼，面色绯红。那妇人年龄不大，穿着考究。她一边幸福地微笑着，

一边细心地照看着自己的儿子。孩子正在滚着一个黄色的大铁圈，他穿着短裤，挥动着棍棒欢快地笑着，跟在铁圈后面跑。他把棒子举得高高的，本来没有那种必要，可他就是那么做的。

真开心！方才他还没有铁圈，可是现在有了，真叫人高兴！

一个双手粗糙，衣服褴褛的老头，身体紧靠栅栏站在十字路口，好让那女人和小孩走过去。老头用那昏花的两眼凝视着孩子，脸上露出呆痴的笑容。

“一个富户人家的公子，”老头心里思忖道，“是个好孩子，你看他多么天真可爱，毕竟是阔人家的孩子！”

有些事情他不能理解，有些事情他似乎感到很奇怪。孩子是需要好生管教的，不然就有被惯坏的危险，而这位母亲就没有管束她的儿子。她穿得多好，长得多美，她的日子一定过得安逸、舒适。

当他——这个老头儿——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他过的是苦难的日子。即使现在，他虽然不再挨打受饿了，但生活还谈不上美好。在他的孩提时代，他过的是挨打受骂，饥寒交迫的生活。那时，他没有铁圈，也没有其他这类阔少爷的玩具。他整个一生都是在艰辛困苦中度过的。他没有什么值得回忆的事，也没有一件让人高兴的事。

他咧开没有牙齿的嘴朝那小孩微笑着，心里不禁产生了嫉妒。心想：“这种玩艺没什么意思。”嫉妒又转而变成了烦恼。于是他回到工作的地方——一家他从幼年起一直工作到现在的工厂。

那小孩边跑边笑追逐铁圈的情景萦绕在他的脑际，不管机器声多么嘈杂，他都忘不了那个孩子和铁圈，晚上也总梦见他们。

第二天早晨，他又作起白日梦来。机器隆隆地响，工作机械单调，没有必要过多操心，再说他已干惯了这种活。厂房里的空气充满了灰尘，传送带平稳地运转着，远处各个角落声音嘈杂，光线晦暗。人们像鬼魂一样地走来走去，人的说话声淹没在机器声里。

这个老头仿佛觉得自己也变成了一个小男孩，他的母亲也是一位贵妇人，他也有一个铁圈和滚铁圈的棒子。他也在穿着白裤衩滚着铁圈玩耍。

天天干着同样的活，做着同样的梦。

一天晚上下班回家时，老头在街上看见了一个从旧木桶上掉下来的又大又脏的铁箍。老头高兴得发抖，昏花的老眼流下了泪水。一种意外的，几乎没有想过的愿望进入他的心灵。他小心地四面张望了一下，然后弯下腰哆哆嗦嗦地拣起那个圆箍，虽然他面带笑容，但还是不大好意思地把它拿回家去。

没人看见他，也没有人问他。这与别人有什么相干？一个小穷老头拣了一个无论对谁都没有用处的旧箍，谁会管呢？

可他还是提心吊胆地偷偷把它拿走了。他为什么要拣，为什么要把它拿回家，他自己也说不好。只是由于它像那个男孩的玩具，所以他才把它带回家来。

圆箍在老头家破旧的房子里放了几天，闲着没事的时候他就把它拿出来看看，因为这个肮脏的铁箍对他是个安慰，使那个经常出现在他梦境中的幸福的小男孩变得更加真实了。

一个晴朗、温暖的早晨，当城里树上的鸟正叫得比往常更加欢快的时候，老头早早起了床，拿着他拣来的铁箍出了城。

他一路咳嗽，穿过了枝叶茂密的森林。他不明白这些阴暗的树木为何这样寂静。还散发着奇特的香气，那些昆虫也令他惊奇。露水正像童话中描述

的那样。那里既没有嘈杂声，也没有灰尘，树林后面是一片柔和、奇妙而暗淡的景色。

老头折下一根干树枝穿上圆箍。

他眼前展现出一片明亮寂静的田野，青草叶上的露珠闪闪发光。老头突然用那根树枝作成的木棒滚起铁箍来，铁箍轻松地在田野里滚动，老头跟在后面跑，他笑逐颜开，像那个跟着铁圈跑的小男孩一样，有时也将棒高高地举过头去。

他仿佛觉得自己再一次变成了一个有教养的幸福的小孩，母亲慈祥地微笑着跟在后面。

灰白的胡须在他憔悴的脸庞上颤抖着，笑声和咳嗽同时从他那没有牙齿的嘴里迸发出来。

老头喜欢早晨到树林里来滚圈，有时他也怕人看见笑话他，一想到这里，他便感到有一种难堪的羞愧。羞愧又进而发展为恐惧，致使双腿开始发软，他一面滚圈，一面警惕地看着四周。

可是没人看见他，也没人听见他……

他尽情地玩够了之后，平安无事地走回城去，嘴角上流露出轻松愉快的笑容。

由于没出什么事，他太太平平地一连玩了好几天，可是有一天清早他着了凉，卧病不起。在工厂的医院里，当他在陌生的人们中间咽下最后一口气的时候，脸上还是堆着宁静的微笑。

他感到欣慰，因为在他的想象中，自己也曾一度做了小孩，由亲爱的妈妈照看着，在树荫下的青草地上嬉戏笑闹。

三隐士

（俄）列夫·托尔斯泰

一位主教乘船从阿尔汉格尔去索洛韦茨克的修道院，同船而行的还有几个到那地方朝圣的香客。天气晴朗，旅行一帆风顺。香客们有时躺在甲板上吃东西，有时围坐起来聊天。主教大人也到甲板上来散步，他看见一群人站在船头听一个渔民讲故事，他一面讲一面用手指着海。主教停下脚步，顺着那人指着的方向望去，没看见什么，只见海水在阳光下泛着白光。他往前凑了凑，渔民见主教过来，便摘下帽子不吱声了，其余的人也都脱帽鞠躬。

“朋友们，不要让我打扰了你们，”主教说，“我过来也是想听一听。”

“这位渔民在给我们讲三个隐士的故事，”一个敢说话的商人开口道。

“哪三个隐士？”主教问，然后走到船边坐在一个箱子上，“讲讲吧，我也想听听，你方才指什么呢？”

“啊，我指的是前面依稀能看到的一个小岛，”渔民指着远处的一点点说，“岛上住着三个想拯救灵魂的隐士。”

“岛在哪儿呀？”主教问，“我怎么看不见。”

“远着呢，你要想看，就顺着我手指着的方向往前瞧，你看见那小朵云彩了吗？就在它下面稍偏右的地方，从这里只看见模模糊糊的一小条。”

主教眯缝起眼睛，左看右看，始终没有看见什么，只见海水在阳光下闪闪发光。

“我看不见，”主教说，“住在岛上的隐士是什么人？”

“他们都是圣徒，”渔民回答说，“我很早以前就听说了，只是没有机会见到他们，直到前年才看到了他们。”

于是渔民讲起他从前有一次出海打鱼，船在夜间漂落到那个岛旁，他不认识那个岛。天亮后，当他上岛从一座土房旁经过的时候，看见了一个老人站在房子旁边，过了一会儿，又从房子里出来两个人，他们给了他吃的东西，替他晾衣服，还帮助他修船。

“他们长的都是什么样？”主教问。

“有一个长得很矮，还驼背，身上穿着一件修道士穿的又旧又破的黑色长袍，我看他肯定有一百多岁，胡子都有点发绿了，可容颜却像天使一般的年轻。第二个人比他高一点，也很老，穿着一件破烂的农夫的衣服，胡子浓重，呈灰黄色。这个人臂力过人，还没等我动手，他就一个人把船翻过来了，好像翻一个水桶似的。他也是那么和善愉快。第三个人，身材高大，白色的胡须长达膝盖，看上去很严肃，眉毛向上悬着。他身上什么也没穿，只在腰间缠了一块席头。”

“他们和你说了什么？”主教问

“他们几乎总是默不作声地干着活，彼此不说话，一个人只要瞅另一个人一眼，那人立刻就能领悟他的意思。我问那个高个子的人，他们是不是在这里居住很长时间了，他皱起眉头，好像生气似的嘟囔了一句什么。那个年龄最大的握住他的手笑了，那个高个子的人马上平静下来。那个长者只说了这么一句话：‘宽恕我们吧，’说完又笑了。”

渔民讲着他的故事，这期间船离那个小岛越来越近了。

“瞧，主教大人，要是您想看的话，现在可以看清楚了。”那个商人用手指着说。

主教朝那边望去，现在他真的看见了一道黑条——就是那座小岛。看了一会儿之后，他离开船头到船尾去问舵手：

“那是什么岛？”

“那岛没有名字，海上这样的岛多着呢。”舵手答道。

“那座岛上真的有拯救自己灵魂的隐士住着吗？”

“那只是传闻，大人，我不知道是否真有。渔民说他们见过那里的隐士，也许只是当故事讲的。”

“我想上岛去看看他们，”主教说，“你看行吗？”

“这船靠不了岸，”舵手说：“你可以划小船上岸，不过您最好跟船长说一声”

船长被请来了。

“我想到那个岛上去看看几位隐士，”主教说，“能不能把我送上岸去？”

船长企图阻止他。

“那倒是可以，”他说，“不过这要耽误很多时间的。请恕我冒昧，大人。那种人根本不值得劳您驾去看。我听说他们都是一些半傻不呆的老头儿，什么都不明白，连话都不大会讲，跟海里的鱼没什么两样。”

“我想去看看他们，”主教说，“我赔偿您的全部损失，再租我一只小船。”

船长无奈，只好下令向那个小岛开船。水手们顺风使帆，舵手把舵，船直奔小岛驶去。人们拿来一把椅子放在船头，主教坐在那里直视前方。旅客

都聚集在船头，凝视着那个小岛。眼神好的人已经能看清岛上的岩石了，过一会儿，也看清了一座泥房，最后还有一个看清了隐士。船长用望远镜看了一会儿之后，把望远镜递给主教说：

“我看清楚了，岸上站着三个人，就在那块大岩石右边的地方。”

“主教拿起望远镜，瞄准了方向，他看见了那三个人；一高一矮，还有一个矮小而驼背的，三个人站在岸上，手挽着手。”

船长转身对主教说；

“船不能再往前开了，大人，您要想上岸，就得坐小船去了，我们在这里抛锚等您。”

人们急忙拉出缆绳，抛下锚，卷起帆布，船身摇晃了一下，然后放下一条小船，划桨的水手跳上船，主教下了软梯，进船入了座。几个人划桨，小船飞也似地向小岛驶去。当船距小岛只有一箭之地的时候，他们看见了三个老人：一个腰间围着席头的高个子；一个身着破烂农夫服装的矮个子；一个驼背的，穿破旧修道袍的长者。三个人挽着手站在那里。

船抵岸后，主教下了船。

那三个老人一齐向他鞠躬，他回以祝福，三个人的腰弯得更低了。

“我听说，”主教开口道，“诸位住在这里是为了拯救灵魂并为人类向上帝祈祷，我作为基督的一个信徒，甘为上帝效劳，为我的教区的人民服务，也希望能为你们几位效劳。”

三个老人面面相觑，谁也没说什么。

“请告诉我，”主教说，“你们用什么方法拯救灵魂？在这样一个孤岛又怎样为上帝效力？”

第二个隐士叹了口气，瞧了瞧那位长者，长者笑了笑说：

“我们不知道如何为上帝效劳，我们只为自己生活。”

“但你们怎样向上帝祈祷呢？”主教问。

“我们这样祈祷，”隐士答道，“你们三个，我们三个，宽恕我们吧。”

当老人说完这句话后，三个隐士都眼望着天空重复道：

“你们三个，我们三个，宽恕我们吧！”

主教笑了。

“你们大概听过有关三位一体的事情吧，”他说，“但是你们祈祷的不对，我知道你们崇拜上帝，但你们不知道怎样为他效劳。你们祈祷的方式不对，听我说，我来教你们，我要教给你们的也不是我自己创造的方式，而是上帝在《圣经》里命令人们向他祈祷的那种方式。”

于是主教开始向隐士解释上帝是怎样向人类启示自己的，向他们讲述了圣父、圣子和圣灵的事。

“圣子下界到人世，”他说，“来拯救人类，教导我们大家怎样祈祷，请跟着我说：‘我们的圣父’。”

第一个老人跟他重复道：“我们的圣父”接着，第二个人说我们的圣父”，第三个人说，“我们的圣父。”

“天上的哪种艺术，”主教继续说。

第一个隐士重复道：“天上的哪种艺术，”但是第二个隐士学错了，第三个隐士干脆就学不上来。他的头发长得遮住了嘴，连说话都不大方便，那位长者没有牙，吐字根本不清晰。

主教又说了一遍，几个老人跟着他念。主教坐在一块石头上，三个老人

立在他面前，看着他的嘴，重复着他教给他们的话。主教嘀咕了一整天，二十遍，三十遍，一百遍地重复着，三个老人一遍一遍地跟着念，错了就纠正，再错再纠正。

一直到把全部祈祷文都教会了他们，主教才准备离开。他们不仅能跟着他念，而且还能自己说了。第二个人是最先学会的，并能独立背诵出全文，主教让他一遍一遍地念，最后，另外两个人也能背诵了。

天色已晚，月亮在水面上升起来，这时主教才起身要回去。三个老人都深深地向他鞠躬，主教将他们搀扶起来，每人吻了一下，告诉他们要像他教的那样祈祷。然后上了小船向大船划去。

他坐在小船上，仍然能听见三个隐士高声诵读祈祷文的声音，当小船接近大船的时候，声音听不见了，但还能看见他们站在月光下的身影。那个小个的站在中间，那个大个的站在右边，那个中个的站在左边。主教一上了大船，马上起锚，撑上帆布起航了。主教坐在船尾，望着他们离去的那个小岛。有那么一会儿，他还能看见那三个隐士，可过了不多一会儿，他们便在视野中消逝了，虽然那个个岛还依稀可见。最后连那个小岛也看不见了，唯有海水在月光下泛着涟漪。

香客们都躺下睡了，甲板上鸦雀无声。主教没有睡意，一个人坐在船尾，凝视着早已看不见的那个小岛方向的海面。脑子里回想着那三个善良的老人，他想他们学会了祈祷文该会多么高兴啊，他也感谢上帝能把他派到这个地方来教诲和帮助这样虔诚的人。

就这样，主教凝望着海面沉思了许久，月光在波浪上闪着银光。突然，在月光洒向海面的一条明亮的小道上，他看见了一个白色闪亮的东西，像一只海鸥，又像一条小船的白帆。主教定睛看了看，觉得有点奇怪。

“那准是跟着我们后面的一只小船，”他心想，“看样子好像正在拼命地追我们，一分钟以前还那么远呢，怎么一转眼就这么近了。那不能是一只船，我看不见帆呀，不管是什么，反正现在正在追我们呢。”

他始终没看清究竟是什么东西。不是船，不是岛，不是鱼！比人还大，再说人也不能在海上跑呀。主教站起来对舵手说：

“你瞧！那是什么？我的朋友，你看那是什么？”主教说了两遍，尽管此时他已清清楚楚地看见是什么了——那三个隐士正在水面上跑，他们的灰胡子在月光下闪着白光，他们飞快地奔船而来，仿佛船都不动了一样。

舵手一看，不禁惊恐地丢下手中的舵喊道：

“唉呀，天哪！那三个隐士在水上跟我们跑呢，就像在地上跑一样！”

听他一喊，旅客都惊醒了，一窝蜂似地涌到船尾来，他们看见三隐士手挽手朝船而来，外边的两个人还摆手让船停下。他们是在水面上滑着来的，谁都没有迈开脚步。还没等船停稳，他们就到了，三个人昂着头异口同声地喊：

“大人，我们已把你教的东西忘了，我们要是不停地念，还能记得，只要一停下来就忘一点，现在已经全忘没了，请再教我们一遍吧。”

主教在胸前划了十字，然后靠在船舷上说：

“你们自己的祈祷能到达上帝那里，而我的祈祷却达不到你们。为我们的罪孽祈祷吧！”

主教向三位隐士深深地鞠了一躬，他们转身回去了。在他们消逝的地方出现了一道亮光，直到天亮才熄灭。

阔别重逢

（俄）蒲宁

绵绵的秋雨使城外的大路上积满了雨水，路面露出东一道西一道错乱的车辙。一辆四轮马车朝一座木房驶去。车篷半敞着，车身溅满了泥水，三匹瘦马拉着车。这座木房一半是官家的邮局，另一半是供过往行人歇脚、进餐、住宿的私人旅店。赶车的是一个身体结实的农民，黑脸黑胡子，像古代的一条绿林好汉。车里坐着一位上了年纪的军人，头戴军帽，身穿海龙皮军大衣。眉毛粗黑，但髭须和双鬓已经花白了。面色虽然严峻，但却显得疲惫怠倦。

马车停下后，他伸出一只穿着锃亮、没有一丝皱褶的军靴的脚，用戴着鹿皮手套的一只手撩起军大衣的下摆迈下马车。

他在门槛处微微地弓一下腰，跨过门廊，拐进左边的屋子。

堂屋里很暖和，干爽，左边墙角上挂着金光闪闪的圣像，圣像下面摆着一张桌子，桌布洁白整齐，桌边围放着几条擦得干干净净的长凳。右墙角有个做饭用的炉子，炉边摆着一张躺椅，从炉子那边飘来阵阵菜汤的香味。

他脱下大衣放到长凳上，这时身体显得格外匀称矫健，接着摘下手套和军帽，然后用一只清癯的手理了理头发。堂屋里一个人也没有，他满心不快地喊道：

“喂！有人吗？”

应声走出来一个女人，她一头黑发，虽然看上去有四十多岁了，但仍有几分风韵。“欢迎！欢迎，大人。”她说，“您想用饭？还是喝茶？”

客人朝她那丰满的双肩瞥了一眼，毫不在意地答道：

“喝茶。您是店主还是招待？”

“店主，大人。”

“看来这店是您一个人开的了？”

“是的，就我一个人。”

“守寡吗？要不怎么自己干这个呢？”

“不是守寡，大人，不干点事怎么糊口呢？”

“是这样，你这个地方很干净呀”

这个女人眯起眼睛，上下打量着来客。

“我收拾惯了”，她说，“因为我过去一直是当佣人的，阿列克希耶维奇！”

听她说出了自己的名字，客人已慌得不知所措了。

“是你？奈吉达！”他惊奇地问。

“是我，阿列克希耶维奇！”她镇定自若地回答道。

“天哪，”他一下子瘫在长凳上，两眼直勾勾地看着店主，谁能想得到呢？我们有多少年没见面了？

“三十年，阿列克希耶维奇！我今年四十八岁，您快六十了吧！”

“差不多……天哪！我作梦也没想到能看见你…真怪！”

“有什么可怪的？先生！”

“这一切一切……你还不明白吗？！”

他那怠倦的神情一下子烟消云散了，他站起身，在屋子里低着头踱起步

来，只见他满脸涨得通红，过了一会儿，他停下脚步问道：

“打那以后我就断了你的消息，你怎么到这个地方来了呢？为什么没有留在老爷家？”

“您走后，老爷就恩赐解放了我的奴隶身分。”

“那么你都到什么地方去了呢？”

“说来话长，先生！”

“听你的口气，你没嫁人？”

“没有，没嫁人。”

“为什么？你长得那么漂亮，为什么没有嫁人？”

“我不想嫁人。”

“为什么？”

“这还用解释吗？我想您还不至于把我是怎样爱着你的事忘得一干二净吧。”

他脸红了，重新踱起步来，眼里噙着泪水。

“一切都会过去的，我的朋友，”他低声地说，“爱情，青春，一切都不例外，那只是一段很平常的往事，她随着时光的流逝也就过去了。”

“上帝赋予每个人的性格是不一样的，阿列克希耶维奇！青春能消逝，但爱情却不能磨灭。”

他苦笑了一下说，“你总不能永远爱我吧？”

“您错了，我恰恰是这样。虽然这么多年过去了，可我对您的爱始终没有动摇。尽管我心里清楚，你早已不是原来的你了。可对你来说，那是另一回事了。现在，我知道责备你也无济于事，想到你薄情无义把我抛弃，你的心的确够狠的了。多年来，我蒙受了莫大的羞辱，我曾几次想自杀。曾几何时，我还管你叫小名呢，你还经常朗诵诗给我听。”

“那时你真漂亮，”他说，“真迷人，身段苗条，眼睛明亮，无人不为之动心。”

“当时你也是相貌堂堂，我把我的美貌和爱情，一切都奉献给了你。”

“啊！一切都会逝去，一切都会淡忘的。”

“一切都会逝去，然而不是一切都能忘记。”

“请你走吧！”

他掏出手帕擦了擦眼睛，接着说：

“但愿上帝能饶恕我，看来你是原谅我了。”

她已走到门口，听到这话她停住了脚步，说道：

“没有，阿列克希耶维奇，我没有原谅您，既然您这么说，我就直言不讳地告诉您：我永远不能原谅您，尽管讲这些话已经是多余的了。”

“是的，没有什么必要了，请你去招呼一声车夫，让他把马车备好。”他脸上完全是一副阴森的表情，“我不妨也告诉你一下：我一生从未有过幸福，我这样讲也许会挫伤你的自尊心，但我还是要开诚布公地告诉你，我曾深深地爱过我的妻子，可她背叛了我，使我蒙受奇耻大辱，比我给你造成的痛苦还大。我把希望寄托在我的儿子身上，可他长大却成了一个不知廉耻的花花公子，使我痛不欲生……然而这一切都不过是平淡的在事。我想，我失去了你，也许就是失去了我最宝贵的东西。”

她走回他的身边，吻了一下他的手，他也吻了一下她的手。

“叫人备车去吧……”

上路之后，他郁郁寡欢，心里想道：“当年她真是个绝世美人”，接着，他便回忆起他们这次见面的情景，回忆了吻他手时的情景，他感到愧不可当。她把一切都奉献给我了，而我……”

落日渐渐西沉，车夫选择稍微干爽一点的路面赶着车，他好像在想着什么。后来，他抖抖精神一本正经地说：

“大人，那个女人一直在窗口看着咱们离开的。大概你们从前认识吧！”

“很早以前就认识。”

“这个娘儿们很能干的，听说她发财了，还放债呢。”

“那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

“那还不算大事吗？谁不想有钱过好日子。听人说，她放债的利钱很公道，但是必须守信用，如果遇到想赖债的人，她也无计可施。只好怨自己倒霉。”

“是啊，怨自己倒霉吧……把车赶得快点，不然我们就赶不上车了……”

在残阳的余晖中，空旷的田野被染得通红，三匹马踏着泥水发出有节奏的声音，他紧蹙双眉，陷入了沉思：

“是啊，怨自己倒霉吧，往事不堪回首，如果那时我不抛弃她，日后会是什么样子呢？无法想象。不过这个女人至少不会当饭店的老板娘。而我的妻子——我彼得堡家中的主妇，我儿子的母亲，也不会是现在这个境况。”

他摇了摇头，闭上了眼睛。

脸上有伤疤的人

（英）毛姆

他脸上的那块伤疤引起了我的注意，那是一块从太阳穴一直斜到下巴的又红又宽的大伤疤，不用说，那肯定是一次严重的创伤之后留下的。不过，我看不出那是刀伤还是弹片伤。总之，那张笑容可掬的胖胖的脸上有一块伤疤就是了。他长得相貌平常，神色一般，只是身材比普通人大一些。他总是穿着一身褪了色的西装，一件布衬衣，戴着一顶破旧的宽沿帽，看上去很寒酸。每天他几乎总是在傍晚的时候走进危地马拉城的皇宫饭店，在酒吧间兜售彩票。也许他是靠这个谋生，但他的生意肯定是萧条的，因为我从来就没有看见过有谁买过他的彩票。不过我倒常看见有人请他喝杯酒，他也从不拒绝。他从一张桌走到另一张桌，满脸堆笑，嘴里念叨着彩票上的号码，要是没人理睬，他的笑容也不收敛。

一天晚上，我和一个朋友站在皇宫饭店的酒吧间里，我的一只脚踩着柜台下面的栏杆。在这里人们可以喝到无果味的上等马丁尼鸡尾酒。这时，那个脸上有伤疤的人朝我们走来，问我买不买彩票，我摇摇头，从我来到此地以后，他向我卖彩票恐怕不下二十次了。可是我的朋友却热情地向他点点头。

“您好，将军，怎么样？”

“还过得去，只是生意太不景气，说不定还会更糟呢。”

“你想喝点什么吗？将军！”

“来一杯白兰地吧。”

他端起酒杯一饮而尽，然后把杯子放回到柜台上，冲我的朋友点了点头。

“谢谢，再见。”

随后他又向几个站在我们旁边的人推销彩票去了。

“您认识他？”我问，“他脸上的疤怪吓人的。”

“是不怎么好看，他是从尼加拉瓜来的一个流亡犯，但他为人倒不坏，我常给他几个比索。从前，他是个革命党的领袖，要不是因为弹尽粮绝，他早就把政府推翻了，说不定当上国防部长了，哪还能在这里卖彩票呢。情况是这样：他和几个参谋都被俘虏了，军事法庭审判了他们，您知道，在那些国度里，这类事情处理得是很干脆的，那就是判处死刑，黎明执行。我想，他一被俘，也就明白自己会有什么结果了。他在狱中同另外四个人度过了一夜。他们用玩纸牌消磨时间，用火柴杆当筹码。后来他告诉我说，他一辈子也不曾有过那么坏的牌运，从开始玩到天亮，一直到士兵们来押解他们去刑场，他还没有赢过一次。他输的火柴可能比一个有理智的人一生所用的火柴还要多。”

“他们被押到监狱的院子里，五个人并排靠墙面向刽子手站着。可半晌没有执行。我们那位朋友问负责军官还等什么，军官说，有一位高级将领要来督察，他们正恭候他的光临。

“‘那我来得及再抽支烟，’我们那位朋友说。他向来不遵守时间。

“还没等他点上烟，将军已驾到，他叫桑·依格纳休，不知您是否认识他，在执行枪决前，桑·依格纳休问这几个犯人是否还有什么要求。另外四个人都摇了摇头，只有我们这位朋友说了话。

“‘我有个要求，我想跟我的妻子道道别。’

“‘可以’将军说，‘她在哪儿？’

“‘她在监狱大门外等着呢。’

“‘不过不许超过五分钟。’

“‘不会超过五分钟的，将军阁下，’我们这位朋友说。

“‘让他站到那头去。’

“两个士兵过来将他驾到了指定的地点。负责执行军官在将军的点头示意下发出命令，一阵刺耳的枪声响过之后，四个人倒了下去。奇怪的是，他们不是一起倒的，而是一个接一个倒下的，姿势各不一样。军官走上前去，对准那个没断气的补了两枪。我们这位朋友抽完烟，把烟头一扔。

“这时门口传来一阵骚动，一个女人急三火四地跑进院子。只见她手捂着胸口，突然止住脚步，哇地一声哭起来，然后伸出双臂向前扑去。

“‘阴阳怪气，’将军说。

“那女人穿着一身黑衣服，头上蒙着一块纱巾，脸色苍白。她身材苗条，五官端正，一双大眼睛闪烁着异常痛苦的光芒。尽管她悲痛欲绝，容颜依然美丽动人，致使那些冷漠无情的士兵不禁动起了怜悯之心。

“叛逆者迈步迎上去，她一头扎进他的怀抱，恸哭起来。他把嘴唇紧紧地贴在她的嘴唇上，几乎与此同时，他从腰间拔出一把匕首——我不知道他是怎么偷藏着匕首的——一下子刺进她的颈部。鲜血从刺进去的地方流出来，染红了他的衣襟。然后，他搂住妻子再次亲吻她的嘴唇。

“这一切发生得那样突然，甚至许多人都不知道出了什么事，首先明白过来的人，跑上去把他拉开。要不是典狱长扶住了那个女人，她非倒在地上不可。她昏了过去。人们把她轻轻地放倒在地上，站在周围看着她，个个脸上都露出惊愕的神情。叛逆者知道自己下手的位置，想要止住血是不可能的。过了一会儿，一直跪在她身旁的典狱长站了起来。

“ ‘ 她死了， ’ 他低声说。

“ 叛逆者为她做了祷告。

“ ‘ 你为什么要杀死她呢？ ’ 将军问。

“ ‘ 因为我爱她。 ’

“ 从围聚在四面的人群中响起一片叹息声，人们迷惑不解地瞧着这个杀人犯。将军凝视着他，默不作声。

“ ‘ 这是一种高尚的行为， ’ 将军最后说， ‘ 我不能处决这样的人。把他流放到边疆去。先生，我向你致敬，这是一个勇敢人对另一个勇敢的人的公平待遇。 ’

“ 人群中响起一阵欢呼声，典狱长拍了拍叛逆者的肩膀，他被两个士兵夹在中间，一声不响地朝等候着他的汽车大步走去。 ”

讲到这儿，我的朋友停住了，我沉思了片刻。我得说明一下：我朋友是危地马拉人，讲故事时操的是西班牙语。我尽自己的能力翻译了他的故事。不过，我丝毫不想降低他讲话时夸张的语气。老实说，我认为他的夸张还是很得体的。

“ 说了半天，你也没讲到他脸上的那块伤疤是怎么弄出来的！ ” 最后我说。

“ 唉，很遗憾，那是有一次我开姜汁汽水瓶子时，瓶子炸了，崩破了他的脸。 ”

“ 我可不喜欢姜汁汽水。 ” 我说。

不死鸟

（英）斯·特·沃纳

斯特劳贝里勋爵是位养鸟大师，他的饲养场在欧洲首屈一指，大得连鹰鹫之类的大鸟都不觉得天地窄狭，环境适宜得连蜂鸟和雪鹀这类娇贵的飞禽也可以在这里繁殖生息。但是多年以来，最珍贵的位置始终空缺着，那里只挂着一个标签：“不死鸟。产地：阿拉伯。”

许多鸟类专家都曾对斯特劳贝里勋爵说过，不死鸟只是一种传说中的鸟，即便是有过也早已绝种了。然而斯特劳贝里勋爵并不相信，他的家族也从来不怀疑不死鸟的存在。他时常收到外出为他买鸟的那些人的信件（连同花销帐单在内），通知他已买到了不死鸟，可是结果不是金翅鸟、黄鹂、鸚鵡一类的鸟，就是有人独出心裁杂交出来的羽毛花哨的不伦不类的鸟。最后斯特劳贝里勋爵不得不亲自出马到阿拉伯去一趟。到那儿没几个月，他就发现了一只不死鸟，在确认无疑后，便进行了精心的捕捉。在一根毫毛未伤的情况下终于将它捉住了，然后立即启程运回英国。

这只不死鸟果真非凡的美丽，使饲养场的百鸟相形见绌，斯特劳贝里更是踌躇满志。不死鸟的捕获在英国的鸟学家、记者、诗人和女帽设计师中引起了很大的轰动，来访者络绎不绝。但一阵风过后，也就不再成其为新闻，参观者也寥寥无几了。从此不死鸟饱食终日，亦无羁鸟恋旧林之感。

保持这样大的一个饲养场是要耗费巨资的，等到斯特劳贝里勋爵死的时候，他的家产已消耗殆尽，到了不得不出售饲养场的地步。首先要卖的便是那些稀奇珍贵的鸟类，不死鸟首当其冲。要买的当然是欧洲一些较大的饲养

动物的团体，或者美国的私人饲养场。但斯特劳贝里勋爵去世的时候，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资金和鸟食均难筹措（实际上鸟食的花销与斯特劳贝里勋爵的破产有很大的关系）。伦敦的《泰晤士》报在一篇社论中敦促伦敦动物园应该买下那只不死鸟，并说一个爱鸟的民族从道义上应该拥有这样一只珍贵的鸟，还应该设立“斯特劳贝里不死鸟基金。”大学生，博物学家和中学生根据能力捐献，但他们的能力必定有限，实在凑不到那么大的数目。于是斯特劳贝里勋爵的执行人（他们得考虑遗产税）便与出价更高的坦克雷德·波尔德罗先生成了交，他是波尔德罗妖术公司的老板。

波尔德罗先生考虑的是如何能用他的不死鸟挣钱，这是一种温和而通人性的鸟，容易习惯新的环境，饲料也不太贵，而且不怕孩子逗弄。所差的只是不会做什么姿式、动作。波尔德罗先生认为要是教它，它也是可以学会一些的。现在是创立“斯特劳贝里不死鸟基金”的大好时机，几乎每一个捐献者都会为了看一看不死鸟而攒半个克朗钱的。而未向基金会捐款者要付双倍的钱，即一次五先令。

但当时生意萧条，不死鸟虽然漂亮，可爱依旧，却正如波尔德罗先生说，它生不逢时，甚至以优惠的价格也招不到观众。这种鸟太老实，太呆板，人们或去观看狒狒滑稽可笑的动作，或去欣赏吃过女人的鳄鱼。

一天，波尔德罗先生对他的经理拉姆金先生说：

“展出不死鸟有多长时间了？”

“三个星期了，”拉姆金先生回答道。

“光吃不能挣钱，养它有什么用。”波尔德罗先生说，“停止给它保险吧，光保险费一周就要七先令，简直赶上坎特伯雷大主教的保险金了。”

“公众不喜欢它，它过于老实了，这是问题之所在。它和什么鸟都不交尾，我已用美丽的鸚鵡、鱼鹰和交趾支那鸡试验过，可结果，您也是知道的，它连看它们一眼都不看。”

“我们是不是可以想办法换一只活泼一点的，”波尔德罗先生说。

“不可能，一个时代只能有一只。”

“往下说呀！”

“我不是说的很明白了吗？你没看过它的标签吗？”

他们走到不死鸟的笼子前，不死鸟很有礼貌地拍了拍翅膀，但并没有引起他们的注意。他们读着标签上的文字：

“不死鸟，雄，产地：阿拉伯。这种稀奇、传说中的鸟是绝无仅有的，是世界上最老的单身汉，它没有配偶，也不想要一个。到老的时候就自行焚毁，然后奇迹般地再生。这种鸟是从东方引进来的。”

“我倒有个主意，”波尔德罗先生说，“你看那只鸟有多大年岁了？”

“看样子还在青春期，”拉姆金先生说。

“我们将它火焚怎么样？事先作一个广告，我想肯定会引起人们广泛兴趣的。然后我们还会得到一只新鸟，这不是既充满了浪漫色彩又有利可图吗？”

拉姆金先生点了点头。

“这种事我也从书本上看过，”他说，“你必须得给鸟弄到香树枝，否则不能成功。鸟自己用这种树枝筑巢，它趴在里面，自然而然就能起火，但有一点，这种鸟不老是不起火的，难办的就是这个。”

“那由我来办，”波尔德罗先生说，“你去弄香树枝，我会让鸟老的。”

想让不死鸟老不是一件容易事。每天给它吃半饱，甚至还不到半饱。它虽然日日见瘦，但眼睛还是那样亮晶晶的有神，羽毛仍然丰满如故。把暖气关闭了，它也不怕冷，反倒觉得更好。把别的最凶猛、最好斗的鸟放进它的笼子里，它们顶多啄它一、二天就再也不啄了，因为不死鸟非常和群，非常温和。波尔德罗先生又想到用猫来吓唬它，但也没能奏效，不死鸟瞪起眼睛，在猫面前鼓动着金色的翅膀，反倒把猫给吓住了。

波尔德罗开始翻阅起阿拉伯文献来，知道了那里气候干燥，这时他才恍然大悟。他令人把不死鸟装在一个小笼子里，在上面挂了一个洒水器，每天夜里把洒水器打开。不死鸟开始咳嗽了，波尔德罗先生又生一计，他白天站在笼子前逗弄虐待它。

春天到了，波尔德罗先生认为宣扬不死鸟已经老了的时机已到。每隔几天他就往鸟笼子里放几把有臭味的稻草和几条生了锈的带刺铁丝网，看看不死鸟是不是想筑巢。一天，不死鸟翻弄起稻草来，波尔德罗先生一见，真是喜出望外，立即与几家电影公司签定了合同。时机日趋成熟，关于不死鸟已经老了的宣传工作也进行几个星期了，观赏券已提高到五先令一张，前来观看者人山人海，把场地围得水泄不通。所有的灯光和摄影机都对准了笼子，扩音器在不停地广播，罕见的奇迹就要发生了。

“不死鸟，”扩音器里喊道，“是鸟中之王，唯有东方最珍奇最昂贵的嫩树枝，浸透了高级香水后方能使它筑巢。”

当众人将香气扑鼻的干净的嫩树条放进鸟笼子里。

扩音器里又喊起来：“不死鸟是一种脾气古怪的鸟，它雍荣华贵，性情暴戾……”

“克劳斯！”人群中一个女人高喊了一声，“他在这儿！”

这一叫喊吓坏了不死鸟，它转了转脑袋，从吊着的栖木上跳下来，然后沮丧地拉拢起树枝来。

摄影机咔咔地作好了拍照准备，灯光全都集中到鸟笼子上。波尔德罗先生跑到扩音器前高声喊到：

“女士们，先生们！震动世界的时候就要到来了，千百年的传说就要在我们现代人的眼前变成事实了，不死鸟……”

不死鸟趴在树枝当中，看样子好像在准备睡觉。

电影导演说：

“就是达不到那种程度，也是一项伟大的创举……”

就在这时，不死鸟和树枝堆起火了，火舌熊熊地向上窜，向四面八方蔓延开来，不多时，一切都化作灰烬，几千人，包括波尔德罗先生在内都被活活烧死了。

黄昏

（英）萨奇

诺曼·戈兹比坐在海德公园一张椅子上，右边不远处就是热闹喧嚣的游乐场。这是三月初的一个傍晚，大约近六点半钟的光景。左边已暮色苍茫，昏暗中还混杂着一抹微弱的月光和一排排朦胧的灯光。马路显得很空旷，但许多来回走动的或坐在椅子上的人影仍依稀可辨。

这种景色很合戈兹比的心境，在他看来，黄昏是特为失意者安排的时光。那些在人生的角逐中败下阵来的，把自己的已经破灭了的希望深藏在心底以躲避好奇者的目光的男男女女，此时都倾巢而出，因为在这一时刻，他们那褴褛的衣衫，佝偻的身躯和那沮丧的表情才不引人注目。

戈兹比旁边坐着一位傲气十足的老先生，这种傲气，或许是一个无能为力再傲视任何人或任何物的人的自尊心的最后一点标志吧。当老人起身要走时，戈兹比设想他是走向这样一个家里：在那里他完全无足轻重，或者走向某个简陋的公寓，在那他能否每周都付得出房租则是他至关重要的问题。

椅子上的空位差不多立刻就被一个年轻人占据了，这个年轻人的穿着倒很讲究，但看上去心情一点儿都不比前者好。面部表情已经表明他时运不佳。新来者猛地坐下来，同时悒悒不乐地唉叹了一声。

“您的心情不大好吧。”戈兹比说。

年轻人朝他转过头来，并表现出一副坦率的表情，这竟使戈兹比觉得自己该格外当心才是。

“你要是遇到了我这样的困难，心情也不会好的。”他说，“我干了一件最愚蠢的事。”

“是吗？”戈兹比若无其事地说。

“我是今天下午到达这里的，原打算住在巴塔哥尼亚旅馆，”年轻人接着说下去，“我到了那里才发现旅馆已于几星期前拆毁了，原地盖起了一家新的电影院。出租汽车司机说不远处还有一家旅馆，我就住进去了。我给家里写了一封信，信上写明了我的住址，然后我上街去买香皂——我用不惯旅馆的香皂。买完香皂我闲溜了一会儿，喝了点酒，还逛了几家商店。当我想回旅馆的时候，才发现自己把旅馆的名字给忘了，甚至连它在哪条街上都不知道了。这对于一个在伦敦没亲没故的人，岂不是一件难办的事？我家里最快也得明天才能收到我的信；现在还不能向家里问地址。我身上又没带那么多钱，由旅馆出来时我只拿了一先令，买了一块香皂，喝了一顿酒，现在兜里只剩下两便士了，还不知道今晚在哪里过夜呢。”

他讲完了自己的事，停了一会儿又说：“我想，我给你讲了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故事。”年轻人声调里带着几分愠怒。“我相信。”戈兹比说，“记得有一次我在一个外国的首都就干了一桩你说的这种事，那时我们是两个人，问题就显得更严重了。幸好我们想起旅馆是在一条类似水渠的什么旁边，我们找到水渠后，就顺藤摸瓜回到了旅馆。”

年轻人的心情似乎有所好转。“要是在国外，我就不会这样焦急了。”他说，“你总可以找本国的领事，从他那里得到必要的帮助。但是在这里，在自己的国土上，事情就困难多了。除非我能遇到一个好心肠的人，相信我的话，借给我点钱，否则，恐怕我就得在河边过夜了。不管怎么说，你信了我的话，我也就心满意足了。

“相信是肯定的了，”戈兹比慢条斯理地说，“你的故事的漏洞在于你不能够把香皂拿出来让我看看。”

年轻人急忙地挺直腰板，匆匆将大衣所有的兜都摸了一遍，然后一跃而起。

“我准是把香皂给弄丢了！”他气哼哼地嘟囔道。

“一个下午丢了旅馆又丢了香皂，可真够粗心的了。”戈兹比说。可是年轻人几乎没把他的话说完就昂首阔步地走了。

“遗憾，”戈兹比心想，“他说出去买香皂为的是让我相信他的故事，可又偏偏是这个小小的细节葬送了整个故事，要是他能事先带一块香皂，就是个聪明人了。”

想到这里，戈兹比起身要走，就在这个当儿，他不禁惊叫了一声。原来他看见座位旁边的地上有一块东西，除了香皂决不会是什么别的东西。显然，是那年轻人猛地坐下来时从口袋里滑落出来的。戈兹比立刻沿着昏暗的小道跑起来，去追那个身穿浅色大衣的年轻人，当他就要放弃再继续追寻下去的念头时，猛然间看见那个年轻人正迟迟疑疑地站在路旁。年轻人听见戈兹比的喊声，不高兴地转过头来，满脸怒气。

“可以证明你说了真话的重要东西找到了，”戈兹比伸出握着香皂的手接着说，“一定是你坐下时从兜里掉出来的，你走后，我在地上拣到的。请原谅我没能相信你的话，我可以借给你一镑钱……”

年轻人的疑虑立即烟消云散，随手把钱装进衣袋。

“这是我的名片，上面有我的住址。”戈兹比接着说，“你可以随便在本周哪天把钱还给我。另外，把香皂拿去吧，不要再丢了，它可是你的好朋友啊。”

“还算走运，又找到了，”年轻人说完道了声谢，便朝骑士桥那面直奔而去。

“可怜的小伙子，简直要哭鼻子了！”戈兹比自言自语道，这一镑钱肯定帮了他的大忙，不过这对我来说也是一个教训，再不能自作聪明从表面现象来判断是非了。

当戈兹比往回走经过他遇见年轻人的那张椅子时，他看见一位老先生正在椅子下面和四周寻找东西。戈兹比认出来他就是曾和自己一块坐过的那位老人。

“先生，您丢什么东西了吗？”他问道。

“是的，先生，我丢了一块香皂。”

人生的五福

（美）马克·吐温

一

每当年轻人步入社会的前夕，善良的仙女总要手挽花篮，前来说道：

“这里有几种礼物，你自己选择一个吧。不过不要当成儿戏，应该动脑筋慎重挑选才是，因为这其中只有一件是有价值的。”

礼物共有五种：名誉，爱情，财富，快乐，死亡。有一个年轻人曾急不可耐地说：

“没有什么可考虑的，”随即选择了快乐。

他步入社会后，便到处寻欢作乐，沉湎于声色之中。可惜的是这一切欢乐都转瞬即逝，随之而来的便是沮丧、怅惘、空虚。每次享乐对他都不外是一次嘲笑，到头来一场空。这使我不禁叹道：“这些年我都虚度了，如能再有机会，我一定好好地选择一下。”

二

仙女又来了，说道：

“现在还有四件礼物，再选择一次吧！喂，你可要记住，时光不饶人哪！它们中只有一件是珍贵的。”

他想了又想，最后选择了爱情，然而他却并没有注意到仙女的眼窝里含着泪水。

年复一年。这一天，他坐在一间空荡荡的屋子里，身旁摆放着一口棺材。此时他百感交集，自叹道：“她们撇下我一个接一个地都到极乐世界去了，就连最后这个娇妻也躺在这里不管我了。百年孤独，人生可叹啊！每当幸福降临之时，那个背信弃义的使者——爱神，都要将我出卖，都要让我付出千倍的代价，把我推进痛苦的深渊而不能自拔。我从内心深处痛恨爱情。”

三

“再选择一次吧，”仙女又来了，“岁月一定使你变得聪明了，现在还剩下三件礼物，切记只有一件是有实际价值的，再不能含含糊糊地挑选了。”

他反复考虑了许久，最后选择了名誉，仙女叹着气离开了他。

光阴似箭，转眼就是几年，仙女又光临了，站在他的身后。此时他正在薄暮中孤凄地回忆着往事，仙女十分清楚他的心境：

“我已誉满全球，有口皆碑。在那么一段时间，日子过得很快活，可惜好景不长，接踵而来的是嫉妒、诋毁、诽谤、仇恨、乃至迫害，甚至当我成为嘲笑对象的时候，亦不肯罢休。最后，名誉被怜悯敲响了丧钟。唉，可悲可叹的声誉名望啊！荣耀之日为众矢之的，潦倒之时遭万人唾弃。岂不悲哉！”

四

“重新选择吧，”又是仙女的声音，“你三次都没有选中，但不要灰心，还有两件礼物。不过这里只有一件是珍贵的。”

“财富——这才是真正有威力的东西呢！我真是有眼无珠！”他感慨地说，“现在我终于明白了生活的意义。我要挥霍财富，尽情地享乐。让那些嘲笑、鄙视我的人像猪罗一样在我面前摇尾乞怜吧！我要用他们的嫉妒填满我的欲壑，我要尽情地寻欢作乐，享受人世间的荣华富贵，饱尝男人所渴望得到的一切精神陶醉和肉体满足。我要买！买！买！买尊重，买仰慕，买敬佩，买崇拜，买尽天底下竞争市场中的一切美好的东西。我已荒废了多年的大好时光，几次都没有选中真正有价值的东西。让那一切都付之东流吧！昔日我年少无知，事情也只能如此而已。”

三年的光景又是一蹴而逝。如今他独坐阁楼，衣衫褴褛，瑟瑟发抖，形容枯槁，嚼着干面包。想来真是世态炎凉，沉浮莫测，他岂能不掩涕叹息：

“去他礼物的吧！纯粹是捉弄人的骗人的鬼话，它们根本就不是什么施舍，只是借贷。所谓快乐、爱情、名誉、财富，不过是对永恒的现实——痛苦、失意、羞辱、贫困——的临时伪装。仙女的话说得千真万确，在她的篮子中，只有一件礼物是珍贵的，是有价值的。现在我已彻底醒悟：那些残害身体，折磨精神的虚假的快乐、爱情、名誉与万事皆休永远露着甜蜜的笑靥的“长眠”相比，显得太可悲，太微不足道了。我主意已定，就选择这个！我的精力已消耗殆尽，需要早早安息了！”

五

仙女驾临，带来的仍是那四件礼物，唯独没有死亡。她说：

“我把它给了一位母亲的心肝——她的孩子了。那孩子年幼无知，不过却信任我，让我替他选择一个。可你就没有让我替你选。”

“是啊，我真够不幸的啦！这么说就什么也没有我的份了吗？”

“有，有你的，而且还是你至今不曾有过的：晚年的凄凉和无穷无尽的凌辱。”

二十年后

（美）欧·亨利

巡警昂首挺胸地在大街上走着，他的这种引人注目的行走姿势是一种职业习惯，而不是装作给人看的。因为街上的行人已经寥寥无几了，这时已快到夜里十点钟，瑟瑟的寒风夹杂着雨意，几乎把街上的行人都撵光了。

他一面走，一面挨家挨户地试着推推门，看是否已经关好，一面灵活熟练地转动着手中的警棍，动作千变万化。他还不时转过头去，警觉地回望一眼宁静的大街。这位警官，身躯魁梧，气宇轩昂，俨然是一个和平的卫士。这个地区的居民有早睡早起的习惯，偶尔可以看到雪茄烟店或通宵营业的便餐柜台的灯光，但大多数的商店都早已关闭了。

大约走过某段街一半的时候，警察突然放慢了脚步。有一个男人，嘴里叼着一支没点火的雪茄，靠墙站在一家幽暗的五金店的门道里。当警察走上去的时候，那人急忙开口说话。

“这里没事，长官，”他解释道，“我在等一个朋友，这是二十年前定的约会。你听起来感到有点好笑吧？如果你想知道个究竟的话，我就从头讲给你听：这家店铺的地方，从前是个饭馆，叫大乔·布雷迪餐厅。”

“五年前还是饭馆，”警察说，“后来被拆掉了。”

站在门道里的那个人划着一根火柴点燃雪茄。亮光下现出了一张苍白的方下颌的脸和一双机敏的眼睛，右眼眉旁边还有一小道白疤。他的领带别针上奇特古怪的镶嵌着一块大钻石。

“二十年前的今晚，”那人说，“我在这儿的大乔·布雷迪餐厅同我的密友，世界上最好的人吉米·威尔斯一起吃饭。我们俩都是在纽约长大的，多年来亲如兄弟，那时我十八，吉米二十。第二天早晨，我要启程到西部去碰碰运气，吉米不愿离开纽约，在他心里纽约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地方。那天晚上我们约好，二十年后，不论彼此的境况如何，也不管要从多远的地方赶来，都将在此地、此日、此时再次会面。我们认为、二十年后，我们的命运基本上会大局已定的。”

“听起来怪有趣的。”警察说，“不过，两次见面之间的时间可真够长的了，自你走后没有收到过你朋友的信吗？”

“啊，收到过，我们通了一阵子信，”那人说，“不过一、两年后彼此就失去了联系。你知道，西部可是一个大有作为的地方，我也从来没有浪费自己的精力。我相信，只要吉米还活着，他肯定会来赴约的，因为他是最忠实可靠的朋友，他是绝不会忘记的，我赶了一千多里路，今晚站在这个门道，只要我的老朋友来，就是很值得的。”

这个等朋友的人掏出一块漂亮的表，表盖上镶着几块小钻石。

“还差三分钟，”他说，“我们那次在这饭馆门口分手时是十点整。”

“你在西部混得不错吧？”警察问。

“不错！但愿吉米干得能赶上我的一半就好了，他人倒是很好，只是有点死板。为了发迹，我不得不同一些狡猾的家伙长期角逐。在纽约，人总是

墨守成规，我要用西部的机敏把他武装起来。”

警察旋转了一下警棍，迈了一、两步。

“我得走了，希望你的朋友能如期到达。如果按约定时间他没有来，你就不等他了吗？”

“不，”那人说，“我至少多等他半个小时。只要他还活着，他肯定会来的。再见，长官。”

“再见，先生。”警察说完，又继续向前巡逻去了，遇到门户就试着推一推。

这时，天下起了濛濛细雨，风也越刮越紧。几个行人，立起衣领，双手插在兜里，默不作声沮丧地匆匆走过。在五金店门道里的那个千里迢迢来赴青年时代的一个约会的人，有些感到重逢的希望已渺茫到了近乎荒唐的地步。他只好耐着性子抽着雪茄等着。

大约二十分钟过后，一个身材高大，穿着长大衣，领子翻到了耳朵边的男人，匆匆地从马路对面径直朝他走来。

“是你吗？鲍勃？”他疑惑地问道。

“你是吉米·威尔斯？”门道里的人叫了起来。

“哎呀，我的天哪！”刚来的人双手紧紧地握住那人的手惊呼起来，“是鲍勃，一点没错，我一直坚信，只要你还在人间，我准能在这儿见到你。唉，二十年可真不是一段短的时间啊。鲍勃，老饭馆拆了，要是如今还在，我们一定非再痛痛快快地饱餐一顿不可。老伙计，你在西部怎么样？”

“好极了，一切如愿以偿。你变多了，吉米，没想到你比从前又高了两、三寸。”

“噢，二十岁以后我又长个儿了。”

“在纽约过得不错吧，吉米？”

“还可以，我在市政府的一个部门做事。走，鲍勃，我领你到一个熟悉的地方，咱们叙叙旧。”

两个人挽着胳膊沿大街走着。从西部来的那个人，因成功而踌躇满志，开始简略地述说起自己发迹的经过。另一个人，则把头缩在大衣领里津津有味地听着。

在拐角处，有一家药品杂货店，橱窗里灯光明亮，当他们走到灯光下时，两人不约而同地转过头来，互相注视着对方的脸。

从西部来的那人突然停下脚，松开他的胳膊。

“你不是吉米·威尔斯，”他怒气冲冲地说，“二十年的时间虽然不短，但它不足以使一个人变得面目皆非。”

“然而，二十年的时间却有可能使一个好人变成坏人，”高个子说，“你已被捕十分钟了，‘狡猾’的鲍勃。芝加哥警方猜到你会到这个城市来的，所以打电报告诉我们，说想要跟你谈谈。你考虑一下是不是该老老实实在地跟我走，在咱们还没有去警察局之前，有人叫我交给你一张条子，你可以在靠窗户这儿看看。这是巡警威尔斯写给你的。”

从西部来的那个人打开了递给他的那张小纸条。刚看的时候，他的手还是平平稳稳的，但当他看完后，手就颤抖起来了。条子很短：

鲍勃：我准时到了约会的地点。

当你划火柴点烟时，我发现你正是那个芝加哥警方所通缉的人。不知怎的，

我不忍自己下手抓你，所以我走开了，
去找了个便衣来办这件事。
吉米

文人聚宴

（美）华盛顿·欧文

那次我同伯松先生谈话之后，不过两三天他便领我去参加一次文人的聚餐会。是艾培奈格出版公司的二位董事长设宴邀请的。

有二三十位宾客，大多数我都不认识。伯松先生告诉我这是业务性的宴请，每年要招待在该公司出版书籍的作家两次。平时公司也有请客的时候，但那多是有名气的、著作经常再版的大作家，人数一般不超过三四位。伯松说：“文坛上可是等级分明，只要看公司拿什么样的酒招待客人，便大致可以猜到某位作家著作的销路了。作品再版过三次的作家就能喝到名酒了。要是作品再版超过七八次的作家，便可以畅饮大香槟和白兰地了。”

“那么今天赴宴的诸位可以喝到名酒吗？”我问。

“没指望，出席这种大规模宴会的，大都是二三流的作家，作品也很少有再版的。要是有什么名人来，我们马上就会知道的。这不过是一次普通的集会，一种文人小宴罢了，闹个酒足饭饱倒是不成问题，至于珍馐美味，你就别奢望了。”

听完这番话，我对在座者的情况也就多少有些了解了。公司的二位董事长各坐在餐桌的一端。贵宾席上坐着一位小有名气的诗人，坐在他对面的是位道貌岸然的游记作家，写过几本书，但却很少有人看。只是由于年龄较长，人们才把他让到上座的。他旁边坐着的是一位身穿考究的黑色西装的绅士，曾写过一本有关经济学的著作，崭露头角。几位作品销路尚佳的作家坐在餐桌中间，再往旁边就是一些尚未出名的小诗人、翻译家和作家了。

席间的谈话是这里一伙，那里一伙的，此起彼伏，不说话的人就狠狠地抽烟。那位诗人自觉清高不凡，甚至也没怎么把出版公司的董事长放在眼里。他夸夸其谈，成心逗趣，身旁的董事长笑得前合后仰的。另一位董事长则始终不动声色地坐在那里，以其纯粹商人的神情，一心一意地吃着东西。我的朋友告诉我，这位董事长为人严肃，这家出版公司的业务，由这两位董事长分工合作。他说：“比方说，那位一本正经的董事长专管生意帐目，春风满面的那位，则主要负责应酬寒暄。”

高谈阔论大都来自上座，那些作家似乎不很拘束，谈笑风生。下座的虽然在谈笑方面轮不上去，但在吃喝上可并不甘拜下风，在宴席上很少能看见像他们这样勇于冲锋陷阵的战士。酒过三巡之后，他们才上来谈笑的雅兴。可是他们的戏谑之言即使偶而传到上座，也毫无反应，连那位一向满面春风的董事长也认为不屑一笑。我的朋友伯松告诉我，一个作家讲的话，如欲博得出版商一顾，那他的著作首先必须有一定的销售量。

在下席的宾客中，有一位引起了我特别的注意，他穿的委实寒酸，不过显然仍在竭力保持那件褪了色的黑色上装像个样子，里面的衬衣皱皱巴巴的。看上去虽然面容忧郁，但脸色却很红，也许有点过于红了，尤其是鼻子和那两个黑眼珠显得格外明亮。看样子他很合群，脾气也一定很好。虽说他

长得相貌堂堂，但时运却很不济。他一言不发，只顾低头大吃大喝，充分表现出一个穷作家的好胃口，别人说什么也不耽误他的吃喝。我向伯松询问他的情况，伯松仔细地端详了他一会儿，说：“好像见过面，但什么地方见过，一时却想不起来了。他不会是个有名的作家，也许是写讲道小册子的，再不就是改编外国游记的。”

散席后，大家到客厅去喝咖啡和茶，这时又来了一批客人——是一些写过平装小册子的作者，他们还没有达到被邀请出席晚宴的水平，不过是偶尔被请来聚聚而已。他们对出版公司的董事长非常尊敬，说得确切点是害怕，但他们却很善于恭维巴结女主人，对孩子更是赞不绝口。有几个比较拘谨的作者，站在角落里悄声地谈着话，或者翻阅着差不多看过了有五千遍的书册，再不然就小心翼翼地朝钢琴上的乐谱瞟几眼。

那位诗人和道貌岸然的经济学作家，在客厅里最出风头而且最泰然自若。他们显然是社会上流人士所拜读的作家。他们分陪着女主人竭尽恭维之能事，其中有些话我想女主人听了之后一定会高兴得忘乎所以的。他们的举止，言谈完全是一副风流之士的派头。我到处找寻那个穿褪色黑上衣的可怜巴巴的作家，可怎么也没找到，想必是一散席就溜了，大概他是怕见客厅里耀眼的灯光吧。我再也找不到什么能引起兴趣的事情，喝完咖啡便起身告辞了，让大诗人和经济学权威在那里高谈阔论、你吹我捧吧！

椭圆形的肖像

（美）爱伦·坡

我受了重伤，我的随从不忍心让我在外面过夜，就领我闯进了一座城堡。这是座巍峨地耸立在亚平宁山区多年的一座阴森而雄壮的城堡，决不亚于拉德克利夫夫人在她的小说中所幻想的那种城堡。从各种迹象来看，城堡的主人离去的时间不会太久。我们主仆两人在一间最小、陈设最美的屋子里住下来。它位于这座城堡边上的一个塔楼里。看得出室内原来的装饰十分富丽，但现在已破旧不堪了。四壁悬挂着花毯和各种各样的战利品，此外还挂着许多惟妙惟肖的现代绘画，画框都是金色花纹的，连墙角都挂着画。也许是伤势过重，我的神志不甚清醒，只是呆呆地望着这些画出神。这时天色已晚，我吩咐彼德罗把百叶窗全都关上。把屋里的蜡烛统统点亮，然后拉开床前的黑天鹅绒帷幔。这样。即使我不能入睡，至少也可以安静地欣赏一番这些画，也可以读一读枕头上放着的一本小书，那是对这些画进行解释和评价的书。

我拿着书，一一对着画欣赏起来。不知不觉已至半夜，烛台的位置离我很远，我又不忍心唤醒酣睡的随从，费了好大力气才将烛台端在手中，以便照亮手中的这本书。

烛台上插着好多支蜡烛，交织的烛光照在了室内的一个壁龛上，原先这个壁龛被一根柱子遮住了。此时我转过身来才发现刚才根本没有注意到的一幅画，画的是一个妙龄少女。我朝画匆匆地瞥了一眼，就闭上了眼睛。连我自己都不理解为什么我会这样。稍后，我寻思一下，我之所以闭上眼睛是为了能平静地思考一下是否视觉欺骗了我，也为了能定睛看个清楚。片刻之后，我便睁开眼睛仔细地端详起这幅画像来。

我已经看得很清楚，再也不用怀疑什么了。烛光把画面照得通亮，刚才

那种恍惚的幻觉已经荡然无存了，神志也变得十分清醒。

正如我开始所见，画上是一个少女。只画了头部和双肩，用的是半身晕映画像法，和萨利的头像画法很接近。双膀、胸脯、明亮的头发和画面背景协调地溶为一体。画框是椭圆形的，还镀了金，作为一件艺术品，这幅画真令人赞叹不已。但是，不论是作品的高超艺术，还是画中人的美色艳姿，都不至于这样突如其来地打动我的心灵。不管我怎样的神志不清，总不会把画中人当成现实活动中的人。我半坐半倚，一边认真地思考着，一边还是紧紧地盯着画像。就这样，大约过了一个时辰。我逐渐领会到了这幅画的构思、画法、画框的特色以及其中的奥秘，于是我把烛台放回原来的地方，然后仰面躺在床上。是的，是画中人的神情逼真生动的魅力，才使我初见这幅画时心情十分激动，由于躺在床上看不到画像，于是我拿起那本评述这些绘画及指明出处的书来。翻到标明椭圆形的肖像的那一页，看到了如下一段文字苦涩、词句含蓄的说明：

“她是个绝代佳人，无忧无虑地过着日子。当她与画家一见钟情、结为夫妻之后，命运开始变化。画家勤奋好学，严肃矜持，酷爱艺术。她天真活泼、美丽可爱。她热爱一切，心里只恨被她视为情敌的艺术，她恨那些调色板、画笔等，因为令人生烦的画具夺走了对她的爱。当她听说画家要给她画像的时候，又气又怕。但她天性温柔恭顺，为了丈夫她还是在塔楼顶上一间幽暗的小屋里一连坐了几个星期，那里仅有一缕光线从头顶照射到画布上。画家的心全部沉浸在他的作品中，已经忘却了世间除此而外的一切，因此他也丝毫没有注意到自己已经摧残了新娘的心。她毫无怨言，始终如一地展现着笑容，因为她开始理解这位享有盛名的画家的甘苦和如醉如痴的乐趣，是艺术的感召力使他夜以继日地专心绘画，她心里像一团火似地爱着他，可身体却日见憔悴。大凡见过这幅画的人，无不为之所动，皆认为是一个奇迹。从画面上不仅可以看出画家精湛的技能，而且也可以看出他对妻子挚爱的深度。当他的工作接近尾声的时候，他的专心致志也已到了发狂的程度，他不准许任何人进入塔楼，只顾两眼盯着画布，根本不理睬妻子的容貌。他甚至已经忘记了画布上涂抹的色彩来自妻子的朱颜。几个星期以后，除了嘴唇和眼睛尚未着色以外，其它部分都画好了。这时画家妻子的精神又突然地振作一下，待画稿完成后，画家站在自己用心血创作的画像前，一时看得出了神，过了一会儿，不禁自言自语道：‘简直像活的一样！’说完猛地转过头去看妻子：她已经死了！”

扫烟囱工雅什

（美）辛格

磕磕碰碰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可是碰了脑袋可不是闹着玩的。不然的话，人的灵魂为什么要装在脑子里呢？为什么不在肝脏里，或者，请原谅我言语不恭，为什么不在内脏里？你可以通过眼睛看到他的灵魂，而眼睛又是灵魂向外瞭望的小窗口。

我们镇上有扫烟囱的工人，绰号黑雅什。扫烟囱的工人除了黑黢黢的还能有什么别的颜色。可是，雅什看上去就会使人觉得他在胎里就是黑的：除了牙齿外，全身就没有白的地方。他父亲原先也是扫烟囱的，这可以说是

子承父业。他早已长大成人，但还未成婚，仍同老母住在一起。

他每月来我们家一次，光着脚，每迈一步地板上就留下一个黑脚印。我母亲——愿她安息——总是赶忙迎上去，叫他别再往前走了。他从市政部门领工资，但是每当他通完烟囱，女主人们总要给他一格罗申或一块面包的，这已成了惯例。孩子们见了他都害怕，可他从来没有伤害过任何人。在他做扫烟囱工期间，谁家的烟囱都没失过火。每逢星期日，他也像所有的非犹太居民一样，洗得干干净净，同他母亲一道去教堂做礼拜。可是这一洗，反倒使他显得更黑了，也许正是由于这个缘故他才讨不到老婆的。

有个星期——这事就好像发生在昨天似的——水夫费特尔进来告诉我们说，雅什从楼顶上摔下来了。大家都为雅什难过。雅什爬高一向灵活、敏捷，像猫一样。如果一个人命中注定要倒霉的话，那就无法逃过，而且还非得从镇上最高的楼房上跌下来不可。费特尔说，雅什跌伤了头，幸好胳膊腿没事儿。有人已经把他送回家，他住在镇郊林子附近一间东倒西歪的小茅舍里。

有一段时间，谁也没有听到有关雅什的什么消息。一个扫烟囱的算得了什么，没有他还可以雇别人嘛。后来有一天，费特尔又来了，肩上挑着两桶水。他对我母亲说：“费兹·布拉奈，你听说了吗？扫烟囱的雅什可变得神了，连别人想什么，他都能知道！”我母亲大笑起来，啐了口吐沫说：“你这是开的什么玩笑？”“这可不是说笑话，费兹·布拉奈，”他说，“绝对不是笑话，雅什现在躺在床上，头上扎着绷带，整天说着别人的秘密。”“你疯了吗？怎么说起胡话来了！”我母亲责备地说，但没过多久，这件事就在镇上议论开了：雅什的脑袋摔了一下以后，不知里面哪个部位错了位，结果变成了一个可以看穿别人秘密的人。

我们镇上有个叫诺海姆·梅海里斯的教师，他说雅什变成了先知先觉的人。不过，谁听说过有这种事情呢？要是摔伤了头就能成为预言家，那每个镇上都会有成千上万个先知了，可话又说回来了，凡是去过雅什家的人，就没有不信服的。有人从衣服口袋里掏出一把硬币，问他：“雅什，我手里攥的是什​​么？”雅什便说出有多少枚三格罗申的硬币，有多少枚四格罗申的硬币，有多少枚六格罗申的硬币，以及有多少枚戈比硬币。一数那些钱，果然一点不差。还有人问：“你说上星期这个时候我在卢布林做什么来着？”雅什便说，他曾和另外两个男人在下饭馆。说得活灵活现，好像当时他就站在旁边看着一样。

镇上的医生和那些头面人物听到这个消息后，都纷纷赶来了。雅什的家又小又矮，客人的帽子都碰到天花板了。他们向他提各种问题，他有问必答。神父对此感到惊慌不安，农民们开始谈论雅什成了圣人。他们还准备簇拥他去四处朝拜。只是由于医生说雅什现在还不能起床才作罢。再说，除了星期天，谁也没在教堂里看见过雅什。

雅什虽然躺在床上，像普通人一样地说话、吃饭、喝水，还和他母亲养的那条狗一起嬉戏，但却什么都知道：比如谁上衣兜里装着什么，裤子里有什么，谁把钱藏到什么地方了，谁前天喝酒花了多少钱，等等。

雅什的母亲发现来访者越来越多，便开始收费了，每人一戈比。医生给卢布林写了一封信。镇长也向上级写了呈文。于是，大官们也纷至沓来。据说，省长大人还派了一个代表来。这下镇长可慌了手脚，连忙下令把大街小巷打扫得干干净净。市场收拾到连一根火柴秆都看不到的程度。镇上的办公

厅也匆忙地粉刷了一遍。这样大动干戈都是由谁引起的呢？是雅什，扫烟囱的雅什。吉特尔客店的老板更是忙得不亦乐乎——他做梦也没有想到会有这么多的贵客临门。

这些人一齐拥进雅什的小茅屋来，向他询问各种事情，然而他的回答却使他们胆战心惊。天晓得这些人怎么会犯那么多的罪？他们全都受过贿，雅什把它们和盘托出。一个扫烟囱的懂得什么？其中那位最显赫的官员——我忘记他叫什么名字了——硬说雅什疯了，非让人把他送进疯人院不可。但是，我们的医生据理力争，说病人不能动弹，否则会有生命危险。

谣传这位医生跟省长的代表争吵起来，还差点动了武。我们的医生也有一定的官职，他既是镇医生，又是兵役局的委员。他铁面无私，谁也别想收买他，他对雅什超人的洞察力丝毫也不担心。不管怎么说，最后医生占了上风。但是后来这个代表向省长报告时还是说雅什疯了，当然也给医生进了谗言，因为没过多久医生就被调到别的地方去了。

当雅什的头伤痊愈后，又去干他的老本行。但是他的神力犹在，每当他走进人家去领他那枚银币的时候，女主人总要问问他：“雅什，左边的那个抽屉里有什么东西？”“我手里攥的是什？”“昨天晚饭我吃的什？”等等。他都对答如流。她们还要问他：“雅什，你是怎么知道的？”他往往只耸耸肩说：“我就是知道嘛，可能是由于把脑袋摔了一下的缘故呢。”他指了指自己的太阳穴。如果把他带到大城市，人们肯定会买票去看他的，可是有谁愿意管这种闲事呢？

镇上有几个蠢贼，他们常偷人家晒在顶楼上的衣服和别的什么东西，只要能偷的，他们全不放过。现在他们再也不敢了。谁若丢了东西，就会去求助雅什，雅什便把贼的名字和脏物藏在什么地方告诉失主。很快雅什的事，附近村子的农民也都听说了，谁要是丢了马，准会来找雅什的。有几个贼就是因为雅什点破而被关进监狱的，他们恨透了雅什，公开扬言要收拾他。可是他们的打算，雅什事先全能知道。有一天晚上他们来找他，想打他一顿。可是雅什却预先藏到了邻家的谷仓里。他们扔石头打他，可石块还没飞来他就知道该怎么躲了。

当人们把东西搁忘了地方——什么钱啦，首饰啦——雅什准能说出它们在哪儿，甚至连想都不用想。谁家要是丢了小孩，作母亲的就会赶紧来找雅什，雅什便会领他找到孩子。那些贼开始造谣中伤，说孩子本来就是雅什拐走的。但没人相信，因为雅什帮助人，从来分文不取。可他母亲是要钱的，雅什本人却从来没有把钱币看得很重。

我们镇上有名叫阿莱勒的拉比，他是大城市人。逾越节前的那个大安息日，他在教堂里讲道时说：“雅什，不过是个扫烟囱的工人，不信教的人否认摩西是先知，他们说一切事情都得合情入理。要是这样的话，雅什怎么会知道那个烤面包圈的女人伊特·查依的结婚戒指掉到水井里了呢？要是连扫烟囱的都能知道神秘的事情，还能怀疑圣人拥有神奇的力量吗？”我们镇上的异教徒，都无言以对了。

雅什的事已经传到了华沙和其它一些地方，报纸上也有了关于雅什的报道。华沙还派来了一个调查团，镇长再次传令打扫宅院，市场又被收拾得干干净净。结茅节过后，雨季开始了。我们镇上只有教堂前边的那条马路是用石头铺的。这样只好把大街小巷全铺上木板和圆木，免得从华沙来的大老爷们在泥泞中趟来趟去。旅店老板吉特尔准备了简易的木床和被褥。全城都轰

动了。唯有雅什无动于衷。他照常干他的活，给人家扫烟囱。他傻得连从华沙来的大官都不知道害怕。

你们仔细听着：就在调查团光临的前一天，下了一场大雪，天气突然冷起来。头天晚上，人们看见面包师卡姆的烟囱往外冒火星，甚至还往外窜火苗。卡姆怕引起火灾。便把雅什叫了去，雅什扛着笤帚来扫烟囱，面包师的烤炉一烧就是几个小时，烟道里积满了烟尘。雅什在往下爬的时候，脚下一滑，又摔一跤。这次他又碰了脑袋，但不像第一次碰得那么严重，甚至连头皮都没有碰破，他爬起来就回家了。

亲爱的朋友们，第二天，调查团来了。他们开始问雅什问题，他却什么也回答不上来。第一次碰伤不知使他脑子里什么地方开了窍，第二次碰伤又使它堵上了。老爷们问他，他们有多少钱，他们昨天都干了什么，他们一个星期以前的这个时候吃了什么。雅什像个傻子似的，一个劲地咧嘴笑，问什么都回答：“不知道。”

当官的们大发雷霆，把警长和新上任的医生大骂了一顿。问他为什么骗他们跑这么远的路来看这个半疯不傻的家伙，一个扫烟囱的乡下佬。

警长和其他的人发誓说，雅什一两天前什么都知道。可是，调查团的老爷们怎么也不相信。有人告诉他们，雅什又从屋顶上摔下来一次，又伤了脑袋，然而你还不知道人们的脾气吗，没亲眼见是不肯相信的。警长走到雅什跟前，用拳头使劲地捶他的脑袋。说不定他还会恢复原先的那种神奇的能力。可是，脑子里的那扇小门一旦关上，就再也打不开了。

调查团返回华沙，彻底否定了有关雅什的传闻。雅什仍旧扫他的烟囱，这样又过一两年，后来镇上闹了一场瘟疫，他染病死了。

人的脑袋到处都是小门和小窗，有时它被碰一下，就会使整个脑子发生变化。而且这一切都与灵魂有关。如果没有灵魂，脑袋就会和脚一样呆笨。

我的私有财产

（美）威·德米勒

秋天，满山的树叶都变黄了，唯有枫树像春天的花朵一样，呈现一片红色，阳光灿烂，空气清新凉爽，没有一丝风。山脚下的小湖湖水清澈平静。但由于水凉已不能游泳了，就是到了该离开避暑山庄返回都市的时候了。贾德森的妻子马西亚正在卧室里打点包裹，贾德森自己站在室中端详着手中的一瓶酒。

“我收拾完了，”马西亚在卧室里边说，“亚历克取钥匙回来了没有？”亚历克住的地方离这别墅不远，冬天由他代为照管别墅。

“他到湖边弄船去了，大约半小时后就回来，”贾德森回答说。

马西亚进屋来拿她的皮包，当她看见丈夫手中的酒瓶时，愕然地停住了脚步。

“贾德森！”她大声叫着他的名字，“你怎么上午就喝起酒来了？”

“不，亲爱的。”他望着她笑咪咪地回答道，然而她并不喜欢他这种笑脸。“你错了，我不是想往外倒酒，而是要往里面放点什么。”

他张开手让她看手中的一些白色粉末，他的笑容收敛了，脸色变得十分严峻。这使马西亚感到有点害怕，尽管她还不清楚自己究竟怕什么。从他说

话的声调，她感觉出一定要有可怕的事情发生，她对他不曾判断错过一次，因为每当他要打什么鬼主意的时候，总是那样地说话，不知这次他又要打什么人的算盘。

“这是什么？”她问。

“毒药，”贾德森镇定自若地回答，“我们每次春天回到这里，我总发现瓶子里的酒在减，肯定是有人进来偷喝了酒。这个贼！这就是我要往瓶子中放毒药的原因，我们走后那个偷酒喝的贼还会来的，这回让他再喝！”

女人的脸刷的一下变白了。“使不得，贾德森！”她大声地说，“太可怕了，那要出人命的？”

“要是我毒死了一个用暴力进入我的住宅的贼，按法律不能定我犯有杀人罪吧，”他回答道，“我们的别墅上了锁，如果有谁撬门压锁进来喝酒的话，那我可就不管了。”

他把粉末倒进瓶子里，然后将瓶子和一个杯子放在桌子上，他看着瓶子笑起来，“看上去真馋人。”

“不能那样做，贾德森，”她又说了一遍，“法律也不能判一个小偷死刑啊，你有什么权利……。”

“当我不得不保护自己的财产的时候，我有我自己的法律。”他现在说话的那种腔调就好像一条大狗在向另一条前来抢肉的狗狂吠一样，她熟悉这种声音，厌恶这种声音。

“他们充其量不就是喝了 you 一点酒吗？”她说，“那可能是附近滑雪的孩子们干的，他们又没有拿别的东西。”

“我管不了那么多，”他说，“假如一个人截住我，抢我五元钱或是五百元钱我认为都是一样的，贼就是贼！”

她还是想劝阻丈夫不要那样做，“我们明年春天才能到这里来，把这个瓶子放在这里，怎么能让我安心睡觉呢？你且想想，要是我们出了什么事，别人又不知道，那不可怕吗？”

贾德森又说了一遍他管不了那么多，而且斥责她不要再说废话了。她知道再多说也没用，他一向心狠手辣。

她朝门口走去，一边走一边说她要去和亚历克的妻子玛丽告别。她决定把酒瓶子的事告诉给玛丽，玛丽是能理解她的，她会从亚历克那里拿到钥匙，将瓶子中的酒换掉。

马西亚离开了别墅，过了一会儿，贾德森出去取他晒的猎靴，他看见马西亚下山朝亚历克的家走去，亚历克正从湖边上山来，贾德森喊亚历克快一点，然后便拿起靴子回屋，走着走着，一不小心绊倒了，他因为脑袋撞到门框上面而昏了过去，过了一会儿，他半睁开眼睛想弄明白自己到底是怎么了。他听见亚历克说：“你只是摔了一跤，老爷，不要紧，喝了这个马上就会好的。”说完将一杯酒递给了他，他迷迷糊糊的连眼睛都没睁就喝下去了。

忠实的费奇小姐

（美）阿兰·马克斯

身材小巧玲珑的费奇小姐正在装订文件，通讯员给她送来一张通知单，那上面只寥寥几字：

“档案科玛格丽特·费奇

下午三点钟到 402 房间

去见里格斯先生”

“里格斯先生是谁？”玛格丽特问在她旁边工作的贝蒂·吉姆波尔。吉姆波尔想了一会儿，说：“他不是忠诚审查委员会的负责人吗？他找你干什么？”

费奇小姐耸了耸肩膀，没说什么，干脆也没往心里去。忠诚审查委员会已成立几个月了，这与她毫不相干。她是爱达荷州人，二十三岁便进政府机关工作，在这里她已工作了三十年。她耳闻目睹过各种党派的政府上台和下台，无论是保守党的政府，还是自由党的政府，对费奇小姐来说都是一样的。所以这个通知单没有理由让她多想什么，可是在别的方面她却想得很多，因为再有十一个月她就可以领养老金退休回爱达荷州老家了。

差五分钟三点的时候，费奇小姐拿出通知单向科长吉尔哈特小姐请假，她没有留意吉尔哈特小姐脸上的惊恐表情，上了电梯就下到了四楼。

在 402 房间的门口，费奇小姐用手理了理她那灰白的头发便进去了，她拿出通知单交给了那位面颊绯红且漂亮的女秘书，然后被领到里格斯先生的办公室。

“请坐，费奇小姐，”里格斯先生说，然后清了清喉咙“忠诚是非常重要的事情，费奇小姐。”

费奇小姐点头表示同意，里格斯先生从他的办公桌里拿出一张卡片看了看说：“您本人的表现还是很好的，费奇小姐。但不知您是否发现同事中有什么不忠诚的现象，听到过什么对我们政府不够信任的言谈没有？”

费奇小姐回想了一会儿。

“没有。”她说，“就是有过，我也想不起来了。”

“我想以后你会留心一下周围的人和事的，我们希望能听到您反映的一些情况，谢谢，费奇小姐，你可以走了。”

玛格丽特回到档案室继续工作起来。她很快就把里格斯先生的话忘得一干二净了。两周以后的一天下午，她又收到了一个让她去向忠诚审查委员会主席汇报的通知书，这时，她才着起急来，因为她才意识到自己根本没有留心周围的一切。

“您好，费奇小姐，”里格斯先生说。“有什么情况吗？”

玛格丽特一再表示歉意，说她没有什么可奉告的。

“这可不怎么好，”里格斯先生说。

玛格丽特解释说她了解的人很少，平时也不爱和周围人多接触。

“一个真正忠诚的雇员，”里格斯先生说，“不仅要自己不做不忠诚的事情，也要使别人不敢做不忠诚的事情。忠诚不仅仅是消极的，也是积极的。从另一角度讲，不忠诚不仅仅是积极的，它也可能是消极的，如果一个雇员顾及虚伪的同事情份而宽容他人的不忠诚，这实际上也是一种不忠诚。不忠诚不仅仅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

这番话使费奇小姐如大梦初醒，她意识到自己陷入了可能被视为不忠诚而失去养老金的危险之中。

“我相信您下次来的时候不会再让我们失望。”里格斯先生说。

从此以后，玛格丽特几乎变成了另一个人。她只用一半的精力工作，而把一半精力用在察看办公室其他人都在干什么，连谁和谁说话都不放过，

一心一意想探听到谈话的内容，哪怕是只言片语。但同事们的谈话内容总不涉及政府，只不过是最近上映的电影啦，商店卖什么东西啦，华盛顿的暑热啦之类的琐事。

夜里，费奇小姐辗转反侧难以入睡，她回忆着白天听来的一些谈话，凡是她熟悉的人她都想到了，看是否有谁无意中流露过对两种社会制度的品评，想来想去，她想到了贝蒂·吉姆波尔。

第二天，在食堂吃午饭的时候，她特意挨着贝蒂·吉姆波尔坐下，但一无所获。然而，里格斯先生随时随地都会再次召见费奇小姐，她不能等待事情任其自然地发展了，她决定采取主动，套出贝蒂·吉姆波尔的话来——正像设一个圈套那样，她认为如果贝蒂·吉姆波尔没有对政府不满的思想，与她本人也没有什么伤害。

翌日中午，玛格丽特突然对贝蒂说：“报纸上有关俄国的那些报道你都看过了吗？”

“看过了，”贝蒂·吉姆波尔说，

费奇小姐决定乘胜追击，“我怀疑俄国是否能像报上所描述的那样糟。”

贝蒂·吉姆波尔正往嘴里塞面包，当然没法回答了，然后她突然指着一个端着盘子的漂亮女人说：

“你瞧，洛蒂·怀特穿的那件衣服多漂亮！”

第二天下午，轮到了贝蒂·吉姆波尔去见里格斯先生。

“请坐，吉姆波尔小姐，”当贝蒂站到他跟前时他说。

“忠诚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吉姆波尔小姐。”

“嗯，非常重要。”吉姆波尔赞成地说。

里格斯先生从他的桌子里抽出一张卡片瞥了一眼，说：“你的表现不错嘛，吉姆波尔小姐，但不知您是否发现同事中有谁不忠诚，是否听到过什么不满政府的言论。”

“没有，”贝蒂回答道，可是这时她突然想起头一天午饭时费奇小姐说的话来。

“一点都没有吗？”里格斯不无威胁之意地问。

“要是有人说她怀疑俄国是否像报上描述的那样糟，算不算……”

“算，吉姆波尔小姐，太算了，”他说。

“请告诉我是谁说的吧。”

吉姆波尔咬了一下嘴唇，眼睛充满了泪水，她万万没有想到事情会这么严重。

“说呀，吉姆波尔小姐，”里格斯先生催促她快说，“你提供的这个情况对政府可能极有价值，”

“是玛格丽特·费奇小姐说的。”贝蒂小声地说。

里格斯先生显出惊奇的神色，“非常感谢您，吉姆波尔小姐。”

“但我可以保证说那话并没有什么用心。”贝蒂一再强调地说。

一小时以后，里格斯先生又把费奇小姐传了去，“请坐吧，费奇小姐。”

费奇小姐感到惊慌失措，因为这次谈话不是里格斯先生一人，他的左边坐着一个又矮又胖的中年男人，右边坐着一个干瘪的老太太。

“听说你感觉我们美国的报纸对俄国不太公平，”里格斯先生用一种过于和善的腔调说。

同贝蒂·吉姆波尔在食堂的谈话闪进了玛格丽特的脑海，“啊，不！”

她喊道，“是贝蒂·吉姆波尔说的！”

“是谁这不关你的事，费奇小姐，”里格斯先生甜蜜蜜地说，“我们关心的只是你对这个事情的看法。”

费奇小姐竭力分辩说她那是在套贝蒂·吉姆波尔的话，“是你让我弄清别人都在说什么想什么的呀！”

“那倒不假，”里格斯先生说，“但我们也同样关心你在说什么想什么呀。”就这个问题，几个忠诚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审问了费奇小姐将近有一个小时之久。

当费奇小姐离开后，那个又矮又胖的男人问里格斯先生，“对这个问题你是怎么想的？沃尔待。”

里格斯先生咳嗽了一声，“很难说，也许她讲的都是实话，但我看问题不在于她是否有罪，而在于这种时候政府能否雇用一个对政府持有怀疑态度的人。”

第二天，全档案室的人都为费奇小姐的遭遇感到震惊。

一磅奶油

（美）无名氏

严冬的一个傍晚，佛蒙特乡间的一间杂货店的店主正忙着闭店。他站在厨窗外的雪地上上着窗板，透过玻璃窗他看见游手好闲的塞思还在店内转悠着。只见他匆忙地从货架上抓起一磅鲜奶油，迅速地藏在礼帽里，见此情景，店主旋即闪出个念头：应该好好教训他一顿。他不仅惩罚这个窃贼，同时也想戏弄他一下开开心。

“我说塞思，”店主走进来，把门关上，一边用双手拍打着肩膀，一边跺着脚上的雪。塞思扶着门，因头上顶着的帽子下面藏着那块奶油。所以他急着尽快走出去。

“我说塞思，坐一会儿吧，”店主和蔼地说，“我看，这么冷的夜晚，该喝点什么热乎的东西暖暖身子。”

塞思感到进退两难。一方面他偷了奶油想急于走开，另一方面他还真想喝点什么热乎的东西。当店主抓着塞思双肩把他按到火炉旁边的一个座位上时，他也就不再踌躇了。塞思坐在角落里，他身边堆放着箱子和木桶。如果店主坐在他的对面，那么就是想走也走不出去了。果然，店主偏偏选中那个位置落了座。

“塞思，咱们喝点热乎的吧，”店主说，“不然这么冷的天没等你到家就会冻僵的。”他一边说着，一边打开炉门，向里面塞劈柴，直到塞不进去时才停下来。

塞思感觉到奶油开始顺着他的头发往下淌，他已经没有心思再喝什么热乎的东西了，他站起来坚决要走。

“不喝点热东西是绝不能让你走的，塞思。来，我给你讲个故事。”说着塞思被一直跟他过不去的店主按回了原来的座位上。

“嗨，这里太热，”塞思再次起身要走。

“坐下。坐下，急什么。”店主又把他按回到椅子上。

“我要回去喂牛，劈柴呀，不走怎么成呢？”窃贼心急如焚地说。

“何必非走不可呢？塞思，坐下呢！管它牛不牛的，反正死不了。我看你好像有什么心事似的。”店主佯装不知地笑着问道。

塞思无可奈何地坐在那里。他知道，下一步该是店主拿出两只玻璃杯，倒上热气腾腾的饮料，要不是头发上打过发蜡和被奶油粘住的话，头发肯定会竖起来的。

“塞思，我给你拿块烤面包来，你自己涂奶油吃吧。”店主用诚恳的语调说话，意使可怜的塞思不敢相信店主怀疑他偷了东西。“再吃点这圣诞鹅肉，怎么样？跟你说，这可是少有的佳肴。塞思，这可不是用猪油或普通的奶油烤出来的，来，塞思，尝尝奶油——我的意思是尝尝饮料。”

可怜的塞思吸着烟，头顶上的奶油不停地溶化而往下淌着，他几乎张不开嘴了；也无法说话了，好像生来就是个哑巴似的。礼帽里的奶油一股股地从头上淌下来，湿透了紧紧缠在脖子上的手帕。

成心捉弄人的店主随便谈笑着，好像什么事也没有似的。他不住地往炉里塞劈柴。塞思背靠柜台直挺挺地坐着，膝盖几乎要碰到烧得通红的火炉。

“今晚可真够冷了。”店主漫不经心地说。过了一会儿，他好像感到惊讶地说，“哎呀，塞思，你怎么出这么多的汗，就好像刚从游泳池里爬上来似的！你干嘛不把帽子摘下来？噢，我替你摘下来。”

“不必了！”可怜的塞思不是滋味地说，他一分钟也不能再忍受了。“不行，我得马上走；请让我出去，我不舒服。”

奶油那粘粘的液体顺着他的面颊、脖子往下淌着；浸湿了他的衣服，一直淌到他的两只靴子里。他从头到脚洗了个奶油澡。

“那好吧，塞思，非要走我就不留你了，晚安。”这位幽默的佛蒙特人说，当他的那位不幸的受奚落者匆匆走出门的时候，他又加了一句：“我说塞思，我认为我把你戏弄得够难受的了，所以就不再向你讨要藏在礼帽里的那磅奶油钱了。”

彩票

（西班牙）加斯基尔

在西班牙，除了斗牛和足球以外，最热门的就数彩票了。几乎每星期都有抽奖，但历史最悠久的则是圣诞节前开彩的那种。头奖的为五千万比塞塔，合美元一百二十五万。而且还免税。

这种彩票一年四季在西班牙各地出售，每个号码分为一百份，大多数人都只买一份。价值为一美元。中奖号码公布时，西班牙人全都停止工作，废寝忘食，没有心思考虑其它事情。

50年代的一天，我沿着马德里的普拉多大街行走，路过一家咖啡馆时，看见人们正在心情紧张地围观公布的中奖号码。像绝大多数西班牙人一样，我也买了一份彩票。当我掏出钱包看自己那张彩票时，手不禁颤抖起来。我的号码是141415。而头奖号码是141414。我从来没中过奖，但这次的号码太接近了……就是我这一份，也可得美金一万二千五百元。

接着，我开始回忆这张彩票是在什么地方买的，怎样买来的。我几乎就像自己中了奖那样兴奋。那是那年夏天，我到巴利阿里群岛度假时的事。有一天晚上，我偶然去马约卡岛的帕尔马市的“双狮酒家”去喝酒，像帕尔马

的许多居民一样，我很喜欢那个地方。店里凉爽舒适，酒美价廉，而且大家都喜欢年轻的店主赫南多。

赫南多虽是店主，但实权却在他老婆手里，她就连赫南多本人也管的很严。我不知道玛丽娅是不是真的比赫南多力气大，但她给人的印象却是如此。她嗓音尖厉，酒馆里的一切都休想逃过她那一双锐利的黑眼睛。要是赫南多向一位瑞典金发女郎笑上两次，或想让一位手头拮据的老朋友赊帐，玛丽娅就会说出刻薄的话，或者是狠狠地瞪他。赫南多便会立刻屈服，低声地说，“是，亲爱的。”

有一天晚上，玛丽娅回乡探望母亲去了。她一走开，赫南多马上就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他的眼睛更加明亮了。抱着吉他自弹自唱时的声音也更加浑厚深沉了。这时，有个卖彩票的小贩走进店来，赫南多便说要看看圣诞彩票还有哪些号码，他迅速地翻阅了一遍，取出一叠套票叫道：“好兆头！天上的好兆头！”

他抓住我的胳膊。“我的美国朋友，你瞧！我是本月14日出生的，而这个号码重复了我的生日三次——141414！”

小贩微笑着准备像往常一样把那张占1%的彩票撕下来。

“不要撕！”赫南多喊道，“老天有眼，聪明人是不会错过机会的。我把这套一百张全买下来！”

店内立刻鸦雀无声，一套要一百美元的，对一个小酒店来说，可不是一个小数目。有人在私下议论：“玛丽娅会说什么呢？”

赫南多听见这话怔了一下，紧接着他忿忿地大声说：“我想做什么就做什么。”

他说到做到，把钱匣中的钱全都倒了出来，可还不够，他又回家去取了些，总算把钱凑足了。那天晚上，差不多每个人都买了一种彩票，我也像往常一样买了1%，号码比他大一号：141415。

现在，我漫步在普拉多大街上，心里想着赫南多拿了这笔钱会干些什么呢？他会离开他那泼辣的妻子，卖掉酒馆去过奢华的生活吗？

几个月后，我才得空再次到帕尔马去。飞机在下午三时降落，走出飞机场，我径直奔“双狮酒家”走去，到近处一看，并未发现它与以往有什么不同。

我走进店去，见赫南多独自坐在桌旁看报。看见我，他立刻满面春风地站起来，“欢迎，先生，好久没到小店来了！”他连问也没问，便去拿了一瓶我喜欢喝的白葡萄酒来。

“恭喜啊！”我举杯向他道贺，“恭喜幸运的百万富翁！”当我告诉他因见到这里依然如故而喜悦时，他很不自然地笑了。

“不，先生，”他说，“变化还是很大的。你还记得当时有人问我，要是玛丽娅知道了我花那么多钱买彩票会怎么样吗？”我点了点头，示意记得。而他却惋惜地摇头叹息。“那人说得真对！”

原来玛丽娅像野猫一样，又吵又闹，非让他卖掉彩票，收回钱来不可。

“最后我只得让步，先生。”他耸耸肩膀说，一个人不能成天生活在狂风暴雨之中，可是把那么多彩票脱手，谈何容易。幸亏我有朋友，有些顾客也是朋友，他们都来帮助，最后只剩下了一张，其余全都卖了。她允许我保留一张。

“要是我碰上了这种事，”我说，“开奖后想到放弃的那些彩票，会后

悔死的”。

“当时我的心情正是这样，先生。可是，持有其他九十九张中奖彩票的是谁？都是我的朋友。他们要感谢的是谁？是我赫南多。他们是托我的福发的财。而且我的商店的生意也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兴隆过。”

“再说，我虽只有一张彩票，也还得了五十万比塞塔。我买了一辆车，买了新衣服，还存了点款。”

“挺好，”我说，“可是你没想过其余那些钱会给你带来什么吗……？”

他又笑了。“说真的，先生，有了那么多钱我很可能做出傻事的。就眼下的情况来看，得的这些钱已经给我带来了一亿比塞塔也未必能买得到的东西。”

我听了感到莫名其妙，脸上也肯定露出了这种表情。“你是问我失去了那么多钱有什么感想？”他说，“难道你没想到我老婆有什么感想吗？是她逼我卖掉彩票的，她的感受你可想而知了。”

“现在，”他在椅子上往后靠了靠说，“情形不同了，每逢玛丽娅要吵嚷的时候，我就对她说：‘141414’这样，她马上便会想起因她而失去的那份财富。于是就什么也不说了。”

他把瓶中剩下的酒倒进我的杯子，“所以，先生，我已得到了大多数男人花钱买不到的东西。我赢得了安静，婚姻幸福和听话的妻子。”

他在椅子中稍稍转了一下身，呼唤了一声玛丽娅的名字，声调一点都不严厉，但却有着和平的指挥力量。里面那道门的门帘掀开了，玛丽娅走了进来。她与从前不一样了，似乎有了什么微妙的变化，身材也似乎小了些。看上去不亢不卑，不忧不乐，实际上，她变得更快活，更温柔，更有女人的风韵了。“玛丽娅，”他漫不经心地说，“请给我们拿点酒来。”她面带笑容地朝酒桶走去，嘴里说“这就拿来，亲爱的。”

向往乡村的鞋匠

（西班牙）布拉斯科

好事的读者可以把这个故事应用到生活的各个方面。

从前有一个鞋匠，住在自家门窗紧闭的鞋店里，所谓鞋店，不过是一间阁楼。他一边干活，一边透过仅有的一扇窗户望着太阳，也唯有这扇窗户，才给这位不幸的鞋匠师傅送来光线。

我讲的这个故事，发生在南方的一个城镇。可是普照大地的太阳，一天里只有两三个钟头的时间给穷鞋匠的家送进去一条窄窄的阳光。

可怜的鞋匠通过小窗户，遥望着蔚蓝的天空，一面做活，一面叹息，他向往着未曾见过面的大自然。

“这样的天气，能出去走走该有多好啊！”他时常大声地说。

当某位顾客给他送来住在对面的马车夫的一双肮脏的皮靴时，他总要问，“外面天气好吗？”

“好极了！四月艳阳天，不冷不热。”

鞋匠师傅的叹息更加深沉了，接过靴子，狠狠地往角落里一扔，说，“你们运气真好，星期六来取靴子吧。”

他试图用歌声来解闷，他不停地哼哼呀呀，一直唱到天黑下来：

向往自由，
而又得不到自由的人，
无异于死亡，
其实他早已不复存在了。

每天他都渴望地凝视着天空，长吁短叹，直到夜幕降临。这个不幸的人倒很喜欢黑夜，因为他那悲惨的命运使他在黑夜来临之前是呼吸不到新鲜空气的。

一天，一个同楼住的主顾，带着一双要修的皮鞋，来到他的阁楼。见面以后，由于鞋匠向他诉苦，说他总也见不到所渴望的乡村，那人便对他说：

“是啊，加斯帕尔。所以我认为赶驴的人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赶驴的人？”

“对。他们来来往往，饱享着新鲜的空气，闻着芳馨的花草。他们是大自然的主人。那确实是一种最美好的工作。”

主顾走后，加斯帕尔陷入沉思，一夜没有睡着，第二天一清早下定了决心。

“让侄子照管店里的事，我要用攒下的 50 元钱买一头驴，做一个赶驴的人。”

于是他便照着想的做了，八天后他成了一个搬运夫。

“多么好的天啊！空气多么新鲜啊！现在才是过真正的生活，才是没有让我在那屋顶下的黑洞里枉过一生的大好时光。”加斯帕尔开始了第一次出行，他一边采撷路旁的花朵，一边放声歌唱。

他走了将近一英里，也没有见到一个人。加斯帕尔如愿以偿，成了田野的独一无二的主人。

在他拐弯的时候，突然窜出三个人来，大声喊道：“不许动！”

一个人把驴抢去骑上仓惶逃走了。第二个人抓住他，第三个人把他剥个精光，怕他追赶，又用棍子狠狠地打了他 50 下，打得他浑身青一块紫一块的。要是在城里，肯定会有人听到他的呼救声，然而在这里却没人听得见。

在光天化日之下，歹徒竟敢这样胆大妄为。

他拼命地呼喊：“救命啊！救命啊！我要死了！”

将近五分钟的时候，一个农夫赶着马车打这里经过，把他救起来，用毯子裹上，拉进城去，送到他家门口。

他的侄子和邻居见状大惊，纷纷前来寻问，但他一言不发，有许多天没有听到他讲过一句话。

有一天下午三点多钟的时候，楼梯上忽然传来要到乡间去旅行一趟的声音：“咱们一会儿就动身。”

“多好的天气！叫表兄也一块去吧！”

加斯帕尔一个人呆在阁楼里，轻蔑地抬头望了一眼天空说：“天气好！挨一顿狠揍就更妙了！”

轻信带来的烦恼

（西班牙）比德佩

一天夜里，两个惯贼窜入一位富有的骑士的住宅，这位骑士是当地的知

名人士，而且以其智慧超人著称。他听见有人进入宅内的脚步声便醒了。他分析进来的人是窃贼。两个贼刚要打开他住着的那个房间的门，他便轻轻地推醒了妻子，然后小声地说：“我听见了两个窃贼的脚步声，我要你一个劲地问我是从什么也方，通过什么办法弄到这么多钱的，你要大点声恳切地问，我要不愿说时，你就连劝带哄，直到我把全部的底细告诉了你时为止。他的太太也是个聪明精细的人，便开始装腔作势地问起丈夫话来：“我说，老爷，你今天晚上就把那个我一直想知道的事告诉我吧。你告诉我你是怎样发了这么大财的。”他支支吾吾地不肯讲实话，但是拗不过她一个劲地恳求，最后他说：“夫人，我不理解你为什么非要知道我的秘密？你丰衣足食又有人侍候，还不满足吗？世界上没有不透风的墙，许多事情一说出来就会坏事，过后就悔之晚矣了，所以我还是劝你不要多问。”

这番话不仅没有使太太改变主意，反而使她追问的更紧了。最后迫于无奈，骑士说：“我们的全部家产——这话可千万不能对任何人泄露——都是偷来的。的确，我的钱没有一分是我自己挣来的。”太太听了不信，逼他讲出详情。“你不相信我吗？那我就把全部经过告诉你：我从小就和一帮小偷混在一起，我的手指头几乎就不曾有闲着的时候。他们中有一个人非常赏识我，教了我一个绝技，一念叨他教给我的咒语，就能使我突然抱住月光，然后我从高高的窗户上飞到地面，又抱着月光从地面飞到房顶，就这样我什么时候想得到点东西，什么时候就抱着月光飞上飞下。我把咒语念完七遍，月亮就把房子里的全部钱财和珠宝藏在什么地方显示给我，我就抱着月光飞上飞下地去拿那些宝物。我就是这么发的财，再也没有什么别的秘密了。”

在门口偷听的那个贼听得入了神，而且对骑士讲的话深信不疑，因为远近皆知这位骑士是一个诚实而有身分的人。贼首恨不得马上试验一下他听来的话是否灵验，他把咒语念了七遍，然后抱着月光跳了下去，他想从这个窗子飞到那个窗子，结果头朝下摔到地上，月亮对他真还算开恩，没有让他摔死，只摔断了他的两条腿和一只胳膊，他疼得大喊大叫，恨自己愚蠢，过于轻信别人的话了。

正当他躺在地上等死的时候，骑士走了过来，那个贼求他饶命，说他最痛心的是竟糊涂到了能轻信这种话的程度，他恳求说，既然他已用话伤了他，就不要再加害于他了。

一个幸运的贼

（法）莫伯桑

他们坐在巴比佐恩一家旅馆的餐厅里。

“我告诉你，你也不会相信的。”

“哎呀，你讲你的呗。”

“好，讲就讲，但是我得首先声明，我所讲的，无论从哪方面说都是绝对真实的，尽管听上去好像不可能。”于是老画家便讲起了他的故事：

“那天晚上，我们三个人在索里尔家聚餐，最后都喝得有几分醉意了，我们这三个年轻的狂徒是：我，索里尔（可怜他现在已经死了）和海景画家普瓦特文，他也不在人世了。

“我们四肢伸展着躺在紧挨画室的一间小屋的地板上，我们三人中唯有

普瓦特文头脑还比较清醒点，索里尔总是那么疯疯颠颠的，他把双脚搭在一把椅子上，仰面朝天地躺着，讨论什么战争和皇帝的服装之类的事情，说着说着他突然一跃而起，拉开他收藏着一套轻骑兵制服的大抽屉，将制服穿在身上，然后又拿出一套掷弹兵的制服让普瓦特文穿上，普瓦特文说什么也不肯穿，于是我们俩硬给他套上了，衣服太大，几乎把他包起来。我把自己扮成一个甲冑骑士，待一切都准备停当以后，索里尔开始操练我们，他大声地说：既然我们都当了军人，就让我们喝个像军人的样子。

“我们拿出大碗，再次开宴。我们拉开嗓门高唱起旧日的军歌。尽管普瓦特文这时已喝得酩酊大醉，我还是突然地举起一只手说：‘静一静，我敢保证我听见了画室里有人走动的声音。’

“‘有贼！’索里尔晃晃摇摇地站起来说：‘运气来了’他开始唱起马赛进行曲：‘拿起武器，公民们！’

“然后他从墙上摘下几件武器，按照我们的制服装备起来。我得到的是一把火枪和一把长剑，普瓦特文拿着一支上着刺刀的长枪，索里尔没有找到称心的武器，抓起一把手枪插到皮带上，他手里握着一把大板斧，小心翼翼地打开了画室的门。当我们走到画室中央的时候，索里尔说：

“‘我是将军，你[指我]，甲冑骑士，负责切断敌人的退路。你〔指普瓦特文〕，掷弹兵，作我的护卫。’

“我执行命令断后，这时我突然听见一种可怕的声音，我端着蜡烛想去看个究竟，只见普瓦特文用刺刀向那个地方乱刺，索里尔也用斧子狂砍一通，当弄明是搞错了以后，‘将军’下达了命令：‘要慎重点！’

“我们查看了画室的每一个角落，足足查了有二十分钟也没有找到任何可置怀疑的东西，后来普瓦特文认为应该检查一下碗橱。由于碗橱很深，里面很暗，我端着蜡烛过去查看。可把我吓坏了，一个人，一个活人站在里面往外看我，我马上镇定下来，忽的一下子就把柜门锁上了。然后我们退后几步商量对策。

“我们各有各的想法：索里尔想用烟把贼呛出来；普瓦特文想用饥饿制服那个家伙；我的主意是想用炸药炸死那个贼。最后我们采纳了普瓦特文的意见。我们把酒和烟拿到画室来。普瓦特文警惕地背着枪，我们三人坐在碗橱前，为俘虏的健康开怀畅饮。我们又饮了很长一段时间酒以后，索里尔建议把俘虏押出来瞧一瞧。

“‘对’我大声地附和着说。我们抓起武器，一起朝碗橱疯狂地冲去，索里尔端着没有上子弹的手枪冲在前面，普瓦特文和我像疯子似叫嚷着跟在后面。打开柜门后把俘虏押了出来。他是个形容憔悴，白发苍苍的老头，身上穿着破烂衣服。我们捆上他的手脚，将他放在椅子上，他没有吭声。

“‘我们审讯这个恶棍’索里尔厉声地说。我也认为应该审讯这个家伙，普瓦特文被任命为辩护人，我被任命为执行人。最后俘虏判处死刑。

“‘现在就枪毙他！’索里尔说，‘不过，不能让他不作忏悔就死啊，’他又有所顾虑地加一句，‘我们去给他请一个神甫来。’

“我没有同意，因为深夜不便去打扰神职人员。他建议我代为行使神甫的职权，并立刻命令俘虏向我忏悔罪过。老人早已吓得魂不附体，他不知道我们是哪种类型的暴徒，他开口讲话了，声音空洞沙哑：

“‘你们要杀死我吗？’

“索里尔逼他跪下，由于心虚，他没有给俘虏施洗礼，只往他头上倒了

一杯兰姆酒，然后说：‘坦白你的罪过吧，不要把它带到另一个世界去。’

“‘救命啊！救命！’那老头在地板打滚拼命地嚎叫，怕他吵醒邻居，我们塞住了他的嘴。

“‘来，我们把他结果了吧，’索里尔不耐烦地说。他用手枪对准老头勾动了板机，我也勾动了板机，可惜我们俩的枪没有子弹，只听枪空响了两下，在一旁看着的普瓦特文说：

“‘我们真有权利杀死这个人吗？’

“‘我们不是已经判处他死刑了吗？’索里尔说。

“‘那倒是，不过我们没有权利枪毙一个公民，我们还是把他送到警察局去吧。’

“我们同意了他的建议，由于那个老家伙不能走路，我们把他绑到一块木板上，我和普瓦特文抬着他，索里尔在后担任警戒。我们把他抬到了警察局，局长认识我们，知道我们爱搞恶作剧，他认为我们闹得有点太过分，笑着不让我们把在押犯抬进去。索里尔非要往里抬，局长沉下脸来，说我们不要再发傻了，赶快回家去清醒一下头脑。无奈我们只好把他再抬回索里尔的家。

“‘我们拿他怎么办呢？’我问道。

“‘这个可怜的家伙一定很累了！’普瓦特文怜悯地说。

“他看上去已经半死了，我也不禁来了恻隐之心，我把他嘴里塞的东西掏了出来。

“‘喂，我说你感觉怎么样啊？’我问他。

“‘哎呀！我实在受不了，’他呻吟着说。

“这时索里尔的心也软了下来。给他松了绑，开始像对一个久别的老朋友一样款待起来。我们马上斟满了几碗酒，递给我们的俘虏一碗，他连让都没让，端起碗一饮而尽。我们几人觥筹交错痛饮起来，那老人真是海量，比我们三个人加在一起还能喝。当天蒙蒙亮时，他站起来心平气和地说：‘我得告辞了。’

“我们再三挽留，但他坚持不依，我们怀着惋惜的心情送他至门口，索里尔高举着蜡烛说：‘你的晚年可要当心啊！’”

一局台球

（法）都德

战斗已经打响两天了，连那些久经沙场的老兵都已精疲力尽了，更何况又是背着行军包站在倾盆大雨中过夜呢。现在他们在公路旁的水洼里和渗透了雨水的烂泥里，又难熬地等待了三个多小时。

又困又乏、衣服湿得透透的战士们挤在一起相互取暖和支撑着。到处可以看见有人靠在别人的背包上站立睡着了。从那些被困倦征服了的人们的瘫软的面孔上，你会比以前任何时候更清楚地看到困乏和饥饿给他们留下的痕迹。站在泥泞和雨水中，没有火取暖，没有食物充饥，头顶是阴沉的天空，四面是敌人的重围……。

他们的炮口对着前方的丛林，严阵以待；机关枪也从隐蔽的地方死死盯着地平线；进攻的一切准备就绪了，为什么不进攻呢？他们在等什么呢？

原来他们在等待司令部的命令，可是命令却迟迟不下。

司令部离前线并不远，就设在路易十三的那座漂亮的古堡中。被雨水冲刷过的红砖从半山腰的灌木丛中闪露出来。那是名符其实的王室宫廷，完全有资格在那上面竖起一面法兰西元帅的旗帜。院中人造池塘的水面像镜于一样粼光闪烁，一群白天鹅在水面上嬉戏。在一座巨大的鸟舍那宝塔形的屋顶下面，孔雀和金色的野鸡大摇大摆地走来走去，舒展着翅膀，时而对着叶簇发出几声尖厉的鸣叫。虽然房主人早已不住在这里了，但哪儿也看不出一丝一毫战争带来的荒芜和毁坏。翠绿的草坪上的花连最小的一朵都没有受到摧残，看上去是那样的难以言状的迷人；灌木矮墙修剪得整整齐齐，林荫小路宁静幽雅……完全是一派和平景象。然而这样的世外桃源离战场只有咫尺之遥啊！如果没有屋顶飘动的军旗和门前的两个卫兵，谁也不会相信司令部就在这里。

古堡的大门口正对着餐厅的窗户，透过窗户可以看到一张杯盘狼藉的餐桌。弄皱的桌布上面堆放着一些开着的酒瓶和几只黯然无光的玻璃杯，看来宴席刚刚结束。客人虽已散去，但从旁边的房间里，还不时传来高声谈话和阵阵大笑声，时而还有台球碌碌的滚动声和碰杯声。元帅在这里刚刚开始一局台球，这便是部队待命的原因。元帅一打上台球，天塌下来他都不管，世上更不可能有什么东西能够阻止他把这局台球打完的。

对于这个伟大的军人，如果说还有一点不足的话，那就是酷爱打台球。他穿着一身整齐的军服，胸前佩戴着各种勋章，站在那儿就像亲临战场一样严肃而认真。美酒佳肴催得他赌兴冲天，他两眼冒火，面颊胀红。他的副官们众星捧月似地围着他献殷勤，钦佩地赞叹元帅打的每一个球，争先恐后地为元帅记下每一次得分。元帅想要喝点什么，他们赶忙跑去准备。头盔的羽饰和肩章在跑动中沙沙作响，身上的十字勋章和绶带发出咔嗒咔嗒的声音。在这间面临花园和庭院一色橡木雕刻装饰的客厅里，看着那么多崭新的军服，这么多奴颜婢膝的繁文缛节，那么优雅动人的举止，令人不禁想起了贡比涅的秋天，此时此刻，元帅早已把那些披着溅满泥浆的斗篷，集聚在路边站在雨里等待着他的命令的士兵们忘到九霄云外了。

元帅的对手是参谋部中的一位上尉，卷头发，小个子，戴着一副轻巧精制的花边手套。他是一个卓越的台球手，他可以击败世界上所有的元帅。然而他很机灵，也很了解自己上司的脾气，他正在使出全部精力和技艺打好这一局台球，使自己即使不赢，也不至于输得那么痛快。

不过要当心，上尉！元帅已经领先五分了。如果你能自始至终圆满地打完这局台球，对于你的晋升，自然会比在大雨之中与战士们站在一起更有把握，而且在外面弄脏了军服也确是憾事。

这局台球打得真精彩，满台的球滚动着，碰撞着，打过去弹回来，越打越有趣。突然，外面天空掠过一道闪光，传来了大炮声。隆隆的炮声震撼着窗户，在场的人都吃了一惊，不安地你瞧瞧我，我瞧瞧你。只有元帅没什么反应，就仿佛他什么也没有听见，什么也没有看到似的。他正俯身在台前琢磨着来一个高明的噱球，这招是他最拿手的了。

外面又是一道闪光，炮声越来越近，越来越密集了。副官们不由地走到窗口观望，普鲁士开始进攻了吧”

“别管它。”元帅一边用白垩粉擦着球棒，一边说：“上尉，该你打了。”

参谋部里的人都露出敬佩的目光。他们的元帅在战斗的时刻尚能如此沉

着冷静，全神贯注地打台球，那昔日中埋伏仍照样安睡的梯伦元帅就不值得一提了。外面的喧闹声加剧了。嗒嗒的机枪声夹杂着大炮声，与山谷的回响融在一起。一团镶着黑边的红色烟云在草坪那边腾空而起，后花园起火了。受惊的孔雀和野鸡在鸟舍中尖声厉叫着，马厩中的阿拉伯马大概嗅到了火药味，吓得乱踢乱跳。司令部开始有点骚动了。告急接踵而至，传令兵们骑马飞奔而来，他们到处在找元帅。

元帅仍然无动于衷。一局台球一旦开始，没什么——世界上没什么能阻止他打完。

“该你的了，上尉……”

上尉此刻已是有些心烦意乱，六神无主了，竟然忘记了自己是在同元帅打台球。他连打了二个好球，险些赢了元帅，元帅急了，显得有些愤怒和惊慌。正在这时，一匹探马全速飞跑到院中，一个满身是泥的副官，推开卫兵，一跃跳到石阶上，喊道：“元帅！元帅！”元帅面带愠色，红胀着脸，手中握着球棒，出现在窗口。

“谁呀？什么事？卫兵哪去了？”

“可是，元帅……”

“好了，好了，等一会儿，让他们等我的命令，真捣乱！”窗子“砰”的一声关上了。

让战士们等他的命令！是啊，那些可怜的士兵们正是一直这样做的。风雨卷着枪弹袭击着他们。令人无法理解的是：一方面部队在遭受屠杀，而另一些人却全副武装袖手站在那里，不能向敌人进攻！他们要等待命令。然而死是不需要命令的，数以百计的战士倒下了，他们倒在身后的树丛中，掉进那座宁静古堡前的战壕里。就是死了以后枪弹也不肯放过他们的尸体。从那些裂开的伤口处，静静地流着法兰西战士忠贞的鲜血。然而山上的台球室里，却仍在激烈地打台球，也像战斗一样。元帅又占了上风，小个子上尉也在全力以赴地抵挡。

十七分，十八分，十九分，没时间记分了。战斗的声音越来越近，元帅还差一分就赢了。花园中的棚架已经坍塌，一颗炮弹在池塘中爆炸了，如镜的水面一片通红。一只惊恐万状的天鹅在血色的旋涡中打转，拚命地乱游。这时元帅打完了最后一棒球。

接下来是一片沉寂。只有雨声和山脚下传来的模糊的辘辘音，以及在那泥泞的路上像奔跑的羊群一样隐约可闻的脚步声。全军崩溃，元帅赢了。

被诅咒的房子

（法）加博里约

年少英俊的子爵，过着年收入三万利渥尔的舒适生活。不幸的是他叔父去世了，这位叔父平日聚敛财富且爱财如命，所以将近二百万的家产全部留给了年轻的子爵。

当年轻人查点叔父的产业簿时，发现自己已是胜利路一座房子的主人了，这座房子在扣除各种捐税以后，每年可净剩租金八万二千法郎。

“数目太大了，”慷慨的子爵心想，“我叔父太苛薄了，租金太高，像我这样名声昭著的人，不该如此巧取豪夺，从明天起降低房租，房客们肯定

会称赞我的。”

怀着这样高尚的目的，子爵立刻派人去叫那座房子的管家，管家迅速赶到，在主子面前深深鞠躬致敬。

“伯纳德，我的朋友。”子爵说，“你马上去通知房客我要降低房租 1/3。”

这个从来没有听说过的词儿“降低”，好似给了伯纳德当头一棒。但他马上清醒过来，可又不敢完全相信自己的耳朵。

“降低房租吗？”他结结巴巴地问，“老爷您是在说笑话吧，降低？！老爷，您的意思是相反吧。”

“我一生从来没有这样认真过，我的朋友。”子爵答道：“我说了，我再说一遍，降低房租。”

管家惊愕到困惑不解的程度，他感到啼笑皆非，不能镇定。

“老爷没有仔细想过吧。”他说，“今天晚上您会后悔的，降低房租，这种事情闻所未闻。老爷！要是让房客们知道了，他们对您会有什么看法呢？别的人又会怎么说呢？实在……”

“伯纳德先生，我的朋友。”子爵打断他的话说，“我喜欢我的吩咐，下属立刻照办不误。听明白就走吧！”

伯纳德像喝醉了似的踉踉跄跄地出了子爵的宅第。他完全糊涂了，他怀疑自己是不是成了恶梦中受人捉弄的玩物。他连自己是不是原来的伯纳德都开始疑心了。

“降低房租！降低房租！”他一遍一遍地说，“不能令人相信，要是住户提过意见的话……可是他们从来没说过什么呀。相反，他们都按期缴纳房租。唉！要是他叔父知道了，准会从坟里跳出来。这个侄儿肯定是疯了，降低房租，他该到宗族祠堂去受审，他是不会有好下场的。谁知道他以后还会搞出什么新花样？准是吃多了撑的。”

伯纳德由于过分激动，到家时脸色变得很苍白，他的妻子和女儿惊讶得齐声喊道：

“天哪！怎么啦？你出什么事了？”

“没什么，”他答话的声音都变了，“什么事也没出。”

“你在骗人，”太太说，“你肯定有事瞒着我，说吧，我是经得住的，新主人跟你讲了什么？他要把你辞掉吗？”

“要是辞掉那倒好办了，你想想看，他亲口告诉我，唉！就是我说了，你也决不会相信的……”

“那你就说说看吧。”

“好，我说，刚才，他命令我通知房客，说他要降低房租 1/3，你听清楚了吗？降低房租……”

伯纳德太太和小姐还没等他把话说完，就前仰后合地大笑起来。

“降低！”她们重复了一声，“真会开玩笑！降低房客们的租金！”

伯纳德发火了，他认为在他的家中，不允许她们那样放肆。他的太太也不甘示弱，结果争吵起来。太太认为，伯纳德先生一定是在喝得烂醉如泥的时候，得到这个荒唐的命令的。

要不是女儿极力劝阻的话，夫妇肯定会打起来。最后还是伯纳德太太，不愿意人家以为她疯了，跑到子爵府上去问个究竟。伯纳德说的果然不错，她亲耳又听了一遍这句令人难以置信的话。可她是一个机灵的女人，她请主人当场立了字据。

整晚上，父亲、母亲和女儿在家里争论不休。他们拿不准主意，是执行呢，还是事先通知主人的亲属们加以注意？最后他们决定照办。

次日清晨，伯纳德穿上很好的一套衣服，出来向全体房客宣布重大的消息。

十分钟以后，胜利路的这幢大楼陷入了无法形容的混乱状态。那些在同一层楼住了 40 多年，从来彼此不打招呼的人们，如今却聚在一起交谈起来。

“您听说了吗？先生？”

“实在想不到。”

“真是闻所未闻。”

“房东要减房租！”

“1/3，对不？我的也减了。”

“奇怪！一定是搞错了吧。”

不管伯纳德怎样解释，也不管那字据，反正没人相信。有三个人给子爵写了信，告诉了他这里发生的事，要他提防管家的神经失常。可是子爵的回信证实了伯纳德所说的一切。房客不得不相信了，于是又纷纷议论起来。

“房东为什么要降低房租呢？”

“是啊，为什么呢？”

“他一定有充分的理由才这样做的。一个明智的人，决不会仅仅为了自己不图享乐而甘心放弃高额收入的，其中必有缘故，一定是有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

于是每个人心里都在嘀咕，“此事蹊跷。”

“可这又是怎么回事呢？”

他们都在挖空心思地想，从大楼的顶层考虑到大楼的底层，想找出这个疑问的答案。每个住户都是一副沉思的面孔，都怀着一种莫衷一是的焦虑心情，就像一件不愉快的神秘事情即将降临时所表现的那样。有人甚至揣测，这个人一定是干过于心有愧的事，现在想要向社会赎罪。

“这不是一种用意善良的念头，”他们寻思道，“这不等于和一个坏人在一起吗？不能，绝不能！即使他有忏悔之心，但还是难免重犯类似的罪过。”

“再不就是这座楼盖的质量有问题”，另一个人提出他的看法。

事情是这样：房子确实比较陈旧。去年三月份房客们挖沟的时候，房子就不得不用柱子支撑着。

“也许是屋顶不好，”六层楼的一个住户说。

“不然也许是，”一个住在顶层的房客说。“地下室里有一台造伪币的机器，我在深夜常常听到奇怪的声音。”

还有人说这房子里住满了密探，而住在二楼的一位绅士则认为，房东想要放火烧房，好向保险公司索取一笔巨款。

接着，奇怪的事情一件接一件地发生了。在七楼和顶楼，听到了无法解释的异常声音。一天晚上，五楼的一位老太太的保姆到地窖里去偷酒，碰上了已故房东的鬼魂，一只手还拿着房租的收据。

于是人们更加焦躁不安起来，从害怕变成恐怖。二楼的那个绅士，家中有贵重的东西，决定搬出去，叫他的佣人送来了退房通知单。

伯纳德把情况报告了东家，东家回答说，“好，就让这个傻瓜搬走吧！”

到了第二天，三楼的一个人，虽然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可担心，也提出退房，六楼的一些房客也开始仿效。

从此，搬家风一发不可收。到了周末的时候，所有的住户都送来了退房通知单。大家在期待着一场可怕的灾难。他们不能成寐，通宵达旦地守候着。一些惊惶失措的仆人声称，不给他们增加二倍工资，他们是不肯呆下去的。

伯纳德本人简直成了一个鬼，他惶惶然不可终日。他把 22 张退房通知单都挂在了房子的前面。每一张通知单上都写着“出租”的字样。有时候伯纳德领客人来看屋子。“您可以随便挑选，”他说，“这些屋子都退了。不知他们究竟为了什么，可能就是房东要降低他们的房租。”

客人们听后吓得马上走开。

22 家房客及其全部家具全搬走了。大楼从上到下空空如也。就连老鼠，由于找不到吃的东西，也搬家了。只剩下管家提心吊胆，惴惴不安地还留在自己的住处，受着折磨。太太也不比他轻松，女儿为了早日离开父亲的家，嫁给了一个年轻的理发师，这种人在以前她是无论如何也不能容忍的。

终于，在一天早晨，伯纳德在做了一场可怕的噩梦以后，做出了最后决定，他去晋见子爵，交出房屋的钥匙，不辞而别了。

至今，胜利路那座被诅咒的房子依然空着没人住，房子外面积满了灰尘，院子里野草丛生，从来无人问津。这座楼房的名声坏到了连左邻右舍都受到牵连的地步，谁能想到，降低房租会招来这样悲惨的结果。

沼泽地

（日本）芥川龙之介

一个雨天的下午，我去参观画展，在那儿，我发现了一幅小小的油画。使用“发现”这个字眼，似乎让人难以理解，但我觉得并不过分。因为这幅画像被遗忘了似的挂在幽暗的角落里。画框也没作任何装饰。画的题名为《沼泽地》，作者也不是名家。画面上画的是浊水一潭，除了潮湿的土地和杂乱的草木外，再也没有什么显得有生气的东西了。这样一幅画，很难引一般观众的注意。

令人不解的是：画面上画的虽是繁茂的草木，却没有着绿色。芦苇、杨树和无花果树都涂着混浊的黄色，像黄土墙似的。是画家把草木看成了这种颜色呢？还是有意把它画成这样的呢？我站在画前，眼望着画面，不由得想到了这样的问题。

我越看越感到这幅画隐藏着另外一种意境，特别是那景物前面的淤泥，画得非常细微而逼真。甚至让人有一种往上一踩，就会陷下去的感觉。从这幅画中，我能想象出一位把大自然看成是荒凉的世界的艺术家的形象。正如优秀的艺术品所给予人的感染力那样，这幅画面激起了我对惨淡人生的悲思。说实在的，整个展厅中没有另外一幅画能给我留下这么强烈的印象。

“看来您很欣赏这幅画。”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这一突如其来的问话，使我猛地回过头去。

“您认为这幅画画得怎么样？”那人朝画面努了努刮得光溜溜的下巴说，样子很不以为然。他是一家报纸的美术编辑，一向以消息灵通人士自居。高高的个子，穿着一套入时的浅褐色西装。

过去我们曾打过一两次交道，但他没有给我留下好的印象，所以我表情平淡地说：“是一幅杰作。”

“杰作？真有意思。”他哈哈大笑起来。

可能是他的笑声太大，太怪了，旁边看画展的几个人都不约而同地往我们这边望了望。这一来我心里就更不痛快了。

“真有意思，这幅画的作者连会员都不是，只是由于作者曾三番五次地申请过，后来遗眷也一再央求，才勉强被批准挂在这个偏僻的地方展出的。”

“遗眷？这么说画家已经不在人世了？”

“死了，其实他活着的时候也跟死了差不多。”

好奇心克制住了我对这个编辑的厌恶，我问他：“这话怎讲？”

“这个画家已经疯颠多年了。”

“画这幅画的时候疯没疯？”

“当然疯了。要不然怎么能画出这种色彩的画来呢？可你说是杰作，岂不让人贻笑大方。”

那人再次得意洋洋地大笑起来，他可能认为我已羞愧得无地自容了。要不就是想表明他的鉴赏力高我一筹。然而他的这两种主意都打错了。还没等他的笑声收敛，一种近乎敬佩的心情，像汹涌的波涛一样充满了我的心间。当我再次认真凝视画面时，在我的脑海中仿佛又出现了这位倍受焦虑和徨折磨的艺术家的痛苦的形象。

“我听说他好像是由于不能随心所欲地作画才疯了的。要真是这样的话，倒也令人敬佩。”

编辑显出姿态很高的样子，愉快地微笑着。也许这就是那位不知名的画家用生命从人世间换来的唯一报偿。我不禁打了个寒颤，第三次凝视起这幅阴郁的画面来。那阴沉沉的天空对着混浊浊的水面，芦苇、白杨、无花果树，一片昏黄，但又不是万木凋零的季节，仿佛这就是大自然的本色……。

“真正的杰作。”我正视着那位编辑，郑重其事地又说了一遍。

盯梢

（日本）星新一

私人侦探埃诺独自经营着一家小小的事务所，生意很兴隆。为了扩大业务范围，他准备再雇用几个侦探。

一天，正当他盘算着新的计划的时候，一个戴着墨镜的人，猛然推门闯了进来。

埃诺感到不知所措，问道：

“你是谁？有什么事吗？”

进来的人不客气地说：

“有件小事劳您办一下，至于我的身分，暂时不便奉告。听说您是个有名的侦探……”

那人说话的语气好像话中有话，即便不怎么顺耳，毕竟还是恭维嘛，埃诺故作自谦地说：

“哪里，哪里，谈不上什么名侦探……不过，我从来不让顾主失望，这倒是真的。”

“但愿您也不会让我失望！”

“当然。您要办什么事吗？”

埃诺请客人坐下。那人落座后开口道：

“没什么大事，我只想请您给我盯住一个人，注意监视他的一切行动，但千万不能让他发觉。”

“这很容易，盯梢这种差事，哪个侦探都干的来，就交给我办吧，保准没错。”

“这我就放心了。”

“不过，您想着重注意他哪方面的情况呢？”

“啊，没什么重点，我需要知道他的一举一动。你只管如实向我汇报你所见到的一切就可以了。”

听那人说话的神秘劲儿，埃诺觉得这不是一件寻常的事，于是他也故弄玄虚地说：

“看来事关重大，你需要我们跟踪他多长时间？时间过长，若无人替换，恐怕……”

“一周，到时候我来这里听你汇报。”

“一周的时间，我一个人干没问题。”

“就这样说定了？”

“不过……，…”埃诺迟疑了一下。

那个人见他踌躇不决的样子，问道：

“还有什么困难吗？”

“您不告诉我姓名，住址，还有报酬……”

“啊，那好说，我先给您一部分钱，其余的待事成之后再付。怎么？我必须说出姓名吗？”

说着，那人掏出厚厚一叠纸币。这远远超过跟踪一周应得的报酬，埃诺见给这么多钱，满脸堆笑地说：

“不必，不必。请问：要我盯梢的人在哪儿？”

那人又拿出一张少女的照片，放在那叠纸币上。

“地址写在照片后面，你从明天开始跟踪吧！”

“好！包您满意！”

那人满意地告辞了。

第二天，埃诺便开始执行任务。他在那少女家附近暗中监视。不久，便见照片上的那个少女走出来。看上去她不像是有钱人家的女郎，长得也并不美。那人何不惜重金，让我跟踪这么一个平平常常的人呢？埃诺认为这里一定有文章。不过，他想自己是干这一行的，给钱就干呗。管不了那么多。

少女根本就没有发觉有人在注意她，嘴里哼着小调，轻快地走着。埃诺尾随她来到火车站。

少女买了一张车票，上了火车。看样子她是喜欢游玩的姑娘，跟踪这种人，岂不乐哉。

然而，事情并不那么简单。她在一个小站下了车，可以肯定她是要去登山。埃诺心想，跟得太近吧，容易暴露；跟得太远，又容易丢掉目标。幸好那里来来往往的人不算少。埃诺的行径才没有引起那个姑娘的注意。

少女投宿在山顶的一家小客栈，看样子她是来观赏山区风光的。她从早到晚在外面写生，从不和别人接触。埃诺在远处，用望远镜监视着她的行动。三四天过去了，他也没有发现这少女有什么可疑的地方。

她既不像外国间谍的情报员，也不像寻矿找宝的人，监视她干什么呢？

埃诺心生疑窦。

是不是她已发觉有人在监视她，才故意装作若无其事的呢？埃诺也这样假设过。但他又想：“凭我多年的经验，若是真的暴露了，我会察觉不出来吗？”

一周的时间很快过去了，期限已到。埃诺却一无所获。

埃诺该返回去了，但他实在按捺不住自己的满腹疑虑。他装作没事的样子走到少女旁边，搭讪地说：

“您好悠闲呀！”

少女漫不经心地答道：

“若不是遇见了好人，我哪会有这份福气呢？”

“什么？好人？你说什么？不是您自己打算要来的？”

“是啊，我还是个学生，哪来的钱旅游呢，多亏我在茶馆里碰见了那个好人。他对我说：你在这种地方度假太没意思了。我给你旅费，你挑一个自己喜欢的地方玩玩吧！”

“会有这种事？”埃诺疑心重重地说。

“是啊，我也觉得奇怪，直到现在我还不敢相信是真的。这样的好人不多呀！”

“他长得什么样。”

“我说不好什么样，他当时戴着墨镜，看不清模样。他也没告诉我名字，只说想跟我要一张照片，我不大好意思拒绝，就给了他。说不定是想作广告模特什么用的……”

“戴墨镜？”埃诺突然若有所悟，自忖道：“她说的这个人会不会就是我的那个主顾？如果是的话，作何解释呢？也许他是个百万富翁，一时高兴，既赐予了她旅游之乐，又给了我挣钱的机会？也许是有意撮合我们俩，才……？”

然而，不管怎么考虑，他都不敢想象在当今唯利是图的现实社会中，能有这种无缘无故好心肠的人。埃诺满腹狐疑地回到了已离开一周的事务所。

“啊！”他不禁惊叫一声。

屋里被搞得乱七八糟，就连他认为坚固无比的保险柜的门也敞开着，里面空了。要是肯定知道一周的时间不会有人来的话，谁都可以不慌不忙，放心大胆地把保险柜撬开。

这个戴墨镜的恶棍！

上当了，先生！世上哪有什么真正乐善好施，慷慨解囊之士。

来自天上的供花

（日本）山本雅一

人生是短暂的，而这短暂的一生应该怎样度过呢？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选择。

明治三十年出生的医生满谷喜四男先生，辞去了他东北大医院内科主任的光荣职务，来到了濑户区玉岛的一个古老的镇上，在那儿开设了一个内科医院。这是40年前的事情。

他的医术可靠，深受全镇居民的好评，因此门庭若市，生意兴旺。如果

他想建一座医院，那也不是异想天开的事情。然而，他追求的目标不在这上。他索取的治疗费很低，尤其是对那些生活困难的人，他总是免费治疗，即使收费也微乎其微。所以那些贫困的人都到他那里去看病。他的医院是一所旧式的日本房，泥瓦屋顶，构造极为普通，因此我很长时间也不知还有这么一个地方。有一次，我从这个医院门前经过，看到有那么多候诊的患者，一个接一个地走进他的房门，我才注意到门上那块牌子，知道这是满谷喜四男先生的家。他沉默寡言，和蔼可亲，无论金钱、权势或荣誉，他都一无所求，然而对患者却满腔热情，深受人们的爱戴。

从壮年直到临终，他唯一的乐趣就是每天喝上二斤日本酒，酒对他来说是一种有疗效的食物。他骑着一辆自行车，从僻静的小巷到繁华的大街，到处奔波去给不幸的人们治病，这就是他的生活动力。他的行动感动了自行车厂主，厂主以原价把那辆自行车买了回去，使他才换上了一辆小型旧摩托。镇上从来没听说过他因为酒后驾车造成事故，他也没给警察添过什么麻烦。这足以说明，他是一位品格高尚的人。

在战争刚刚结束的时候，我们这个小镇上有个酒鬼，他什么活也不干，整天喝酒，喝醉了就打老婆，还到处惹事生非，叫人厌恶极了。他也是满谷喜四男医生的患者。

有一次，他又喝多了，肚子痛得很厉害，便来到医生的家里。

“大夫，您的药也不管用，肚子还是痛得不得了，求求您，给我点好药吧！”他说道。

实际上，满谷喜四男先生见他从不打针，以为给他拿那点儿药就能起作用。听了这个酒鬼的抱怨，他并没有生气，而且照样不收钱。

“您就戒酒吧，能戒掉吗？”满谷喜四男先生问道。

他这番话是对患者的一片真诚，可那个患者却把脸一沉，说道：

“您当医生的，还天天喝二斤酒呢，干吗不让我喝？”满谷喜四男先生似乎听到了以酗酒来逃避现实的人发自内心的悲鸣。

“嗯，日本吃了败仗，酒供应不足啊，你喝多了，不就没我的份儿啦。所以嘛，你最好还是把酒戒了！难道你做不了吗？”

医生这番话前言不搭后语，可酒鬼听了反而从此不再喝酒了。这就证明了这个一向被人看作不务正业的无赖汉献给这位医生的，是一颗叫人敬佩的心。虽然他的话很难听，可他不能不爱先生；而为了向医生报恩，他唯一力所能及的，就是把酒戒掉。尽管医生没讲什么大道理，可这个醉汉所需要的正是医生那温和的目光和坦率的忠告。从此以后，这个醉汉的生活渐渐地变了样，孩子也长大成人了。后来，他得了一场小病，虽经医生治疗，可他却死去了。现在他的妻子正精心扶养着孩子，过着安静的日子。

还有一件事，那是在医生去世之前大约半年的时候发生的。他有个患者，是个无依无靠的老太婆，她得了不治之症。后来老太婆升天了，在她死去那天，医生一个人替她擦净了浑身的屎尿，足足忙活了一整夜，第二天早晨才离开死者的家。老太婆临死的时候说：

“谢谢您照顾了我一场，我就要到极乐世界去了。”

除了这句感激的话之外，他没得到她任何的报酬。所谓怜悯，就是与患者同分悲愁。对于这个一贫如洗的老太婆，他既是医生，又是僧侣；既是亲人，又是朋友。

这位医生，是在今年也就是昭和 53 年的春天，进了 N 街的金光医院，在

那儿只住了二十天就去世了。也许是上天不忍心让他更多地遭受痛苦，也许是为了让他跟亲友们告别，才给了他二十天的时间，叫他休养休养。

医生的葬礼是在我们街上的曹洞宗名刹元通寺举行的，主持葬礼的是他生前那些朋友和仰慕他的人们。

那天晴空万里，阳光灿烂，而且，好像是为了弥补姗姗来迟的春天一样，漫山遍野绽开了鲜艳的樱花。我沿着樱花丛中的幽径，像穿过樱花的隧洞一样，徐徐走到灵台跟前。我举目仰望医生的遗像，只见片片樱花随风飘来，散落在灵台之上。我把供香插进香炉，然后说道：

“大夫啊，上天给您献来了供花。”

接着又有许许多多的花瓣儿纷纷落到供桌上来。

我离开熙熙攘攘的正殿，来到海滨停车场，面对着濑户诸岛，多么渴望把这些都告诉它们哪。我站在那儿，仰望长空，心中默念：啊，先生，您归去啦。唯独今年才听得见晚来的杜鹃归山时发出的悲鸣。突然，我的双眼涌出了两行热泪，泪水顺着面颊滴落到脚下的沙滩上，我没有去擦，让这清清的泪水任情流下。

火车上的女郎

（印度）鲁斯金·邦德

火车开出后，车厢里只有我一个人。直到罗哈那站才上来一个女郎。前夹送行的那对夫妇大概是她的双亲，他们好象对姑娘的这次旅行很不放心，那位太太耐心地告诉女孩子该把东西放在什么地方，什么情况下不可把头探了窗外，如何避免与陌生人交谈等等。

由于我是个盲人，所以无法形容出那女郎的容貌，但从她脚后跟发出的“啪哒啪哒”的声响，我知道她穿的是拖鞋。我喜欢听她说话的声音。

火车驶出站台后，我问她“您是到德赫拉顿去吗？”

可能因为我在一个幽暗的角落里，所以我的说话声吓了她一跳。她不禁轻声惊叫一声说：“我不知道这里有人。”

是啊，眼睛没毛病的人却常对眼前的事物视而不见，想必是需要他们看的东西太多了的缘故吧。相反，双目失明的人倒能凭着感官察觉周围的事物。

“起初我也没有看见您，”我说，“不过我听见您进来了。”我想，只要我坐在原处不动，她就不一定发现我是一个瞎子。

“我到沙哈兰坡下车，”女郎说，“我的姑妈到车站接我。您到哪儿去？”

“我到德赫拉顿，然后去木苏里。”我答道

“啊，你真运气！我也想去木苏里。我喜欢那里的山峦，尤其是在十月份。”

“是啊，那是黄金季节，”说着，我的脑海浮现出我眼睛没有失明时所见到的景象：“漫山遍野的太阳花，在明媚的阳光下竞相开放。到了夜晚，坐在篝火旁，喝上一点白兰地，大多数游客都已离去，万籁俱寂，仿佛在一个渺无人烟的地方。”

她默默不语，是不是我的话打动了她？还是她把我看成了一个多情善感的白痴？随后我错问了一句话：“外面天气怎么样？”

她对我的问话似乎不以为然，难道她已发觉我是个瞎子了？不过，她的

一句话立刻解除了我的疑虑。“您自己往外看看不就知道了嘛。”语气十分自然。

我轻轻地挪车到窗边。窗子开着，我面窗而坐，装出一副欣赏外面风光的神情。我在想象中能看到电线杆飞快地从眼前掠过。“你注意到没有？”我试探着说，“树好象是在动，而我们好象是静止的。”

“总是这样，”她说。

我朝她转过脸去，有好一会儿，我们谁也没说话。“您有一张挺有趣的脸。”我变得越发大胆了，我知道她是不会生气的，因为女孩子很少有不喜欢奉承的。

她愉快地笑了，笑声象银铃般清脆。“您这样说，我倒挺高兴。”她说，“人们一张嘴就说她我长得漂亮，我都听腻了。”

这么说，她一定长得很漂亮了。于是我大声地说，“是啊，有趣的脸同样可以是漂亮的呀！”

“你真会说话。”她说，“不过，你干嘛这么认真？”

“你马上就要到站了。”我唐突在冒出了这么一句话。

“谢天谢地，路途还不算远，要是在火车上坐二、三个小时，可真叫人难熬。”

然而，只要能听见她说话，我坐多久都没关系。她说话的声音，有如高山流水，清脆动听。我想只要一下火车，她就人忘记这次短暂的邂逅。然而对我来说，我会一直想到下车，就是在以后的一段时间里我也难以忘怀。

汽笛一声锐鸣，车轮的节奏慢了下来。女郎起身开始收拾东西。我不知道她是挽着发髻，还是梳着披肩发？也许剪着短发。

列车缓缓驶进站台，车外，脚夫的吆喝声、小贩的叫卖声响成一片，这时车门传来一位女人的尖脆的声音，我想一定是她姑妈来接她了。

“再见！”女郎说。

她站在得离我很近，她头发上散发出香水味扑鼻而来，我想伸手摸摸她的秀发，可是她已飘然而去，只留下一股清香缭绕在她站过的地方。

车门口一阵骚乱，一个男人结结巴巴地道着歉走进车厢。接着门“砰”地一声被关上，把我和外间世界又隔开了。我回到自己的铺位上，车长吹了哨，列车徐徐开动了。

车越来越快，车轮又发出有节奏的响声，车厢轻轻地晃动着，我摸到窗口，面朝窗外坐下来，外面分明是阳光灿烂的白昼，而对我犹如漆黑的夜晚。现在我又有了一个新的旅伴，也许又会有新的节目了。

“对不起，我可不象刚才下车的那位那样有魅力。”他搭讪着说。“那位姑娘很有意思，”他好象有点迷惑不解地说，“不过她的眼睛我倒留意了，那双眼睛长得很美，但对她却毫无用处了——她是个瞎子，你没注意吗？”

